



universität  
wien

# MAGISTERARBEIT

Titel der Magisterarbeit

„Verantwortung im Prozeß der Auseinandersetzung mit  
der Kulturrevolution

文革之争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责任问题：试论巴金《随想录》  
的罪责观 “

Verfasserin

Bakk.phil Shuangwen LIU

angestrebter akademischer Grad

Magistra der Philosophie (Mag.phil.)

Wien, 2010

Studienkennzahl lt. Studienblatt:

A 066 811

Studienrichtung lt. Studienblatt:

Sinologie

Betreuerin:

Univ.-Prof. Mag. Dr. Susanne Weigelin-Schwiedrzik

## 目录 *Inhaltverzeichnis*

0. 引言	4
1. 罪责问题	6
1.1 德国以及中国对“罪责”的判定	8
1.1.1 德国学者对罪责的判定	8
1.1.2 中国传统罪责判定（包括法律判定）	10
1.1.2.1 中国传统道德观	11
1.1.2.2 中国传统法律规定	12
1.1.3 对文革讨论中出现的罪责判定应该以中国传统罪责判定为基础	14
1.2 责任问题	15
1.3 关于罪责问题理论探讨的小结	16
2. 巴金《随想录》中涉及到的文革之争	17
2.1 1976-1981 以文学方式抒发政治看法	18
2.1.1 政治背景	18
2.1.2 此期间对于文革罪责的探讨	19
2.1.3 巴金对于罪责的探讨	21
2.1.3.1 巴金能够进行罪责探讨的背景原因分析	21
2.1.3.2 用四种罪的概念来分析巴金《随想录》	22
实例一：柯灵事件——综合之罪	22
实例二：肖珊之死——政治之罪及道德之罪	28
实例三：关于遗忘——道德之罪	29
实例四：写真话——道德之罪	30
实例五：反封建遗留——道德之罪、形而上之罪	32
2.1.3.3 小结	33
2.2 1981-1986 决议后争论时期	34
2.2.1 政治背景	34
2.2.2 此期间的文革之争	36
2.2.3 巴金《随想录》涉及的罪责探讨	37

3. 当代社会的文革论争以及新的观点.....	40
实例一：责任归于命运.....	40
实例二：文革应为文革后社会负面影响负责.....	42
实例三：文革是国家罪错，负责方为国家.....	43
4. 结语.....	44
5. 引用文献.....	45
6. 文章简介.....	52
附录.....	53
鸣谢.....	55

## 0. 引言

计划写这篇论文是两年前的事情。维也纳大学汉学系的魏格林教授（Susanne Weigel-Schwiedrzik）在当时开设了一门课，叫做文化大革命的官方史以及民间史（Official and Unofficial History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在这个研讨课中，我们看了许多有关文革的纪录片、电影以及相关书籍，还在小组讨论的时候研究过“毛泽东热”这个问题。然而，真正让我感兴趣的是，对于文化大革命的评价，或者说，在众多的口述史中表现出来的人们对于文化大革命中谁有罪、谁该负责的探讨以及争论。

事实上，文革之争的过程所涵盖的时间段应从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算起，随着运动的发展、结束以及之后的反思，争论的焦点不停地发生着变化。我用十年为一个时间段，做一个大致的划分。

争论前期（1966年到1976年）的焦点主要在于：第一、红卫兵与造反派之间的分歧；第二、对于阶级斗争的争论；第三、对于文艺界标准的争论等等。

争论中期（1976年到1996年）的焦点则主要在于：第一、对于文革应该报以肯定还是否定态度；第二、对于毛泽东的评价；第三、对于四人帮的评价；第四、对于文革中被打倒的老干部以及黑帮分子的评价；第五、对于共产党的评价；第六、对于文革发生谁该负责的探讨；第七、对于知青的评价；第八、对于红卫兵运动的评价等等。

1

到了争论的后期（1996年至今），随着大陆对于这个问题的讨论的放开以及文革后第二代的长大成人，对于这个问题的探讨到了更多元化、更具体确切的一个阶段，但是其焦点还是基本与争论中期相同。然而，在某些争论问题上，人们从渐渐取得共识变成逐步分为两极。比如说，对于文革的评价，在争论前期和中期，人们要么是肯定态度，要么采取三七分的态度，要么是对其全盘否定，而到了争论后期，则出现了反对全盘否定文革的思潮，而且，这种思潮大多存在于海外华人的网络评论当中。<sup>2</sup>

其中，Lowell Dittmer曾经针对1976年文革结束到1989年天安门事件发生之前这段时间做了更为详尽的划分，认为应该细分为五个阶段：1）1976-1978年的“华国锋

---

<sup>1</sup> 根据 Yongyi Song and Dajin Su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 bibliography, 1966-1996“,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 1998, 从1966年到1996年三十年中，全世界研究文革的文章达到7000多本（篇），主要的研究方向可以分为14个，即：General Works; Mao Zedong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CR); CCP leaders and the CR; The red guard and the urban youth rustication; Rebels and mass movements; Heterodox thoughts; The army's participation;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social life; Education and intellectuals; Science and arts; Foreign policy and relations; The CR in the provinces; Literary works on the CR; Aftermath.

根据 <http://ccrd.usc.cuhk.edu.hk> 文化大革命文库介绍，到了2001年左右，有关文革的研究著书达到上万本（篇）之多。2009年9月10日查阅。

<sup>2</sup> Susanne Weigel-Schwiedrzik, „Coping with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Contesting Interpretations“,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1期（民国97年9月），第97页-154页

时期”以及过度为文革进行辩护的时期；2）1978-1980年的对文革进行“隐晦地批评”时期；3）1980-1983年“明确地否定文革和暗地里为文革进行辩护”这样一个比较矛盾的时期；4）1984年开始的全盘否定文革运动以及“寻根”时期；5）1989年天安门事件前的否定文革状态以及各种反应文革情况的文艺作品的出现以及官方的相对静默时期。<sup>3</sup>这对我后来的分析有着极大地帮助。

整个争论过程当中，由于文革期间对于罪责的评判标准有所不同，导致文革后，当人们站在几乎相反的罪责观上对之进行审视的时候，出现了许多不能简单用法律判断的罪责问题。此外，由于对于主要领导人、主要的受害群体（比如知识分子）的争论集中反映在中后期，因此，本文的时间跨度也主要集中到了这个时期。

在对论文的结构进行讨论的时候，魏格林教授给我提供了几个切入点，包括：心灵伤害（Trauma）以及罪责问题（Schuld und Verantwortung）。以这些问题为引，参照德国二战结束之后对德国人罪责的讨论，可以做一个横向比较，看看是否有可借鉴的观点。

然而，在阅读了相关的材料之后，我发现，参与文革之争的人，多为知识分子。他们或多或少受到中国传统文化思想和传统道德礼仪观念的影响，在做出评论和判断的时候，也是基于这种文化背景而进行是非对错的评判。即便是少数非知识分子出身的，也用口述史的方式表现出他们在传统文化观念影响下做出的选择。于是，我开始尝试着把论文的切入点放在西方的罪责研究以及中国传统文化思想以及罪责评断上，并欣喜地发现，这可以成为一个不错的助力。同时，对于许多文革口述史中让人难以做出判断的一些说法，都可以找到合理的解释。最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传统罪责观判定与德国罪责判定上的区别以及联系，成为了本文最终能够完成的源动力。

为了将问题简单化、明朗化，我决定主要以巴金的《随想录》为分析对象，简单探讨一下在这部书中涉及到的文革结束至今的责任问题讨论的趋向变迁。

---

<sup>3</sup> Lowell Dittmer, „Rethinking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amid Reform“, 选自 “China’s Great Proletarian Cultural Revolution- Master narratives and Post-Mao Counternarratives“, Woei Lien Chong (ed.), Rowman&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2, 第5页。

## 1.罪责问题

凤凰卫视中文台在2009年4月9日和10日的《锵锵三人行》节目中，以“文革中文人间的‘无间道’”为话题进行了讨论。这一讨论直接把文革中的典型罪责问题摆上了台面<sup>4</sup>。

主持人提到了这么一件事情：

“有一个署名寓真的人，写的一个叫《聂绀弩刑事档案》……就是说，原来把他送进去的，既不是红卫兵，也不是警察，而可能是他当时身边最好的，天天跟他聊天的朋友，原来这个朋友是负有某种任务的，提着酒瓶子找他喝酒，然后聊些什么天，私人朋友交谈，或者你写一些什么诗，拿来跟我交流，全向某部报告，天天像日记一样写，你说过什么话，甚至我觉得这个卧底工作做到什么？比如说今天王某在酒桌上敲着桌子说这句话，得加括号。

……章诒和就写了两篇文章，就说是让她最想不到的，到现在还健在的文化老人，咱们很敬重的，黄苗子先生，原来是他当年告了很多聂绀弩的秘密材料。另外章诒和还写一篇文章就说，冯亦代，因为章诒和的父亲，咱知道当年的大右派章伯钧，他就说想不到，冯亦代到晚年出了一本《悔余日录》，就把当年做卧底、告密的都写出来了，一种忏悔的态度。然后章诒和就万万想不到，是泪下如雨，大汗不止。说当年天天到我们家，见天吃喝玩乐这么一个好朋友，好叔叔。”

这个事情在2009年的凤凰卫视看来，是一个挺新鲜、挺值得探讨的话题。当事人，没有一个是奸大恶的，而且还是文化界的知名人士，照他们所受的传统教育背景来看，应该是以“义”为先，出卖朋友这样的事情是不可能发生在他们当中的。可是，由于在文化大革命这个特殊的时间背景之下，由于罪的标准被政治导向所代替，这些文化人不仅做出了有违“道义”的事情，而且还是合情合理地这么去做的。究竟如何去判断他们的罪责呢？很明显，从如今的角度来看，以今天的罪责评断标准去衡量，这种事情是无法理解的。可是，在当年，当人们做的一切事情都是为了革命，而且揭发的对象并非如今所说的“好朋友”，而是当时情况下的“黑帮、反革命分子”，

---

<sup>4</sup> 这期谈话节目是以2009年2月到4月之间在中国文艺界颇有震动的一件事情为引的。大致情况为：北京中国作家协会属下的大型文学半月刊《中国作家》纪实版第二期，发表了寓真的长篇纪实作品《聂绀弩刑事档案》。这一作品含蓄指出聂某会被抓到证据，与他身边的至交好友关系密切，但对具体当事人并未点名道姓。然而，三月十九日《南方周末》和香港四月号《明报月刊》先后刊载了身居北京的六十七岁的章诒和（聂绀弩的好友章伯钧之女）所撰写的《告密者：谁把聂绀弩送进监狱》以及《卧底》两文，明确控诉所谓“告密者”以及“卧底”就是中国当代文坛声名显赫的黄苗子以及冯亦代。从而，引发了文坛对于文革期间罪责指向地讨论。

那么，从中国传统的道德评判角度来说，自然是把个人友谊放在革命这个国家级的概念之后。不同时代背景下不同的罪责评判标准，让这样一件事情有了值得探讨的价值。

再往前推，在 1978 年，巴金在他的《随想录》中就提到了这样一个状况：

“那是一九六五年六月我第二次去越南采访前叶以群同志组织我写的，当时被约写稿的人还有一位，材料由以群供给，我一再推辞，他有种种理由，我驳不倒，就答应了。后来，我又打电话去推辞，仍然推不掉，说是宣传部的意思，当时的宣传部长正是张春桥。我隐隐约约地感觉到以群自己也有困难，似乎有些害怕。当时说好文章里不提《不夜城》编剧人柯灵的名字。文章写好交给以群，等不及在上海《文汇报》上发表，我就动身赴京做去河内的准备了。上飞机的前夕我还和萧珊同去柯灵家，向他说明：我写了批评《不夜城》的文章，但并未提编剧人的名字。此外，我什么也没有讲，因为我相当狼狈，讲不出道歉的话，可是心里却有歉意。三个多月后我从越南回来，知道我的文章早已发表，《不夜城》已经定为‘大毒草’，张春桥也升了官……”<sup>5</sup>

从这件事情本身来看，巴金间接成为了类似 2009 年谈话节目《锵锵三人行》中所说的“告密者”，只不过其区别在于，“告密者”是为了求得政治上的进步，以免自己遭受厄运，因此其行动是带有主动性质的。而巴金他并非自己想要这样写，而是出于政治压力，行为是被动的。可是不管是对于谈话节目中的“告密者”还是对于巴金来说，这件事情都成为其道德判断方面的悖论，时时让他们受到道德的谴责。

巴金所写的，以及谈话节目所提到的，其评论时间一个在上世纪 70 年代末，一个在 21 世纪初，但都涉及到以下几个问题，即：究竟对这样的罪责应该如何去判断呢？以什么标准判断？为何会产生这样的奇特罪责状况？这也正是本篇论文想去探究的主题。对于文革这段时期来说，之所以在其罪责判断上有难度，主要在于这段时间当中，对于罪责的判断标准发生了变化。怎样的一个变化呢？笔者认为，就是中国传统的非观、道德观被政治理想取代了十年。而文革的结束，官方对文革的批判，连带的也将文革期间的是非判断标准作了否定。之前被打倒的，重新又被扶正，之前认为是正确的，全部被否认。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也造就了其罪责探讨的特殊性。

在文革期间的类似“间谍行为”并非在最近才受到人们的关注。早在 1997 年的一本由柏林出版的文革讨论合辑<sup>6</sup>上，我们就可以发现 Roland Felber 写的文章

**“Verleumdung und Denunziation im alten China. Historische und terminologische**

<sup>5</sup> 巴金，《随想录》之《遵命文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 年版，第 32-33 页

<sup>6</sup> Roland Felber 的这篇文章可以在 Berliner China-Hefte, Beiträge zur Gesellschaft und Geschichte Chinas, Nr.13.Okt.1997, 第 71-78 页找到。

Reflexionen”。这篇论文认为，诽谤、告密这种情况在中国历史上是很普遍的事情，尤其在文革期间（1966年到1969年）表现得特别显著。不光平民老百姓中存在这一问题，中国的最高领导阶层中该情况也表现显著。Felber认为，文革期间的诽谤告密有这么几个原因：由毛泽东带动的阶级斗争热潮、个人徇私报复、受制于当时的政治压力。除此以外，还可以从中国传统文化角度找到依据。他列举了中国历史上的主要思想家孔子、孟子、墨子、荀子等人的著作，分析中国历史上对于诽谤、告密这种情况的态度。从中国传统文化观点去分析文革，这篇论文找到了一个比较新的角度。可惜的是，Felber仅仅着重于在这些经典文化著作中去找类似的例子，却没有把相互关系分析得很透彻。

## 1.1 德国以及中国对于“罪责”的判定

### 1.1.1 德国学者对“罪责”的判定

在德语中，“罪”和“责”分别被写作 **Schuld** 和 **Verantwortung**。德国学者 Mitscherlich 指出，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直接参与该事件的人是有罪的，这个时候涉及到的是 **Schuld** 的概念；而没有直接参与该事件却因该事件而有同罪感的人则属于应为该事件负责的那个群体，也就是说，这个时候涉及到的其实是 **Verantwortung** 的概念<sup>7</sup>。可见，罪责概念在德语环境下实际上与是否直接参与该事件有比较紧密的联系。

德国哲学家 **Karl Jaspers** 在二战结束后即写了一本著述《关于罪的问题》（**Die Schuldfrage**），以讨论二战当中德国人应承担的罪。在这本书 2000 年的英译本当中，将此书作为了讨论罪责问题的代表著作之一<sup>8</sup>，认为这种分类在许多国家、民族的事件上都有参考意义。

在这本书中，**Jaspers** 把“罪”分成了四类：

第一类叫做刑事犯罪、第二类叫做政治之罪、第三类叫做道德之罪、第四类则是形而上的意识形态之罪。<sup>9</sup>刑事犯罪当然不用过多解释，从字面意义上就可以推断出来。政治之罪则与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有关，也就是说，这种罪是由于政策的规定而发生的，并非个人意图造成。道德之罪也比较好理解，当然是指与人的道德标准理论相违

---

<sup>7</sup> Alexander und Margarete Mitscherlich, „Die Unfähigkeit zu trauern“ R.Piper&Co. Verlag, München 1967,1977, 第 25-29 页。

<sup>8</sup> Karl Jaspers,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translated by E.B. Ashton,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Joseph W. Koterski,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0,第.xi 页 “But much practiced at the detachment for which philosophy strives, Jaspers produced a study of guilt and responsibility that can be applied in diverse scenarios far different from that of postwar Germany.”

<sup>9</sup> 1. Kriminelle Schuld 2. Politische Schuld 3. Moralische Schuld 4. Metaphysische Schuld. Karl Jaspers, „Die Schuldfrage von der politischen Haftung Deutschlands“ (Piper: München, Zürich, 2. Auflage August 1996) S.17.

背的罪。至于所谓的形而上之罪则更多的是把人放到“人类”这个概念下，对于其共有的意识形态特征的一种探讨，Jaspers认为，“从人类这个大概念角度来说，人们会对这个世界上所有的错误或者不公正都有一种同责感，尤其是对那些与他同时期发生或者在他的知识范围内发生的事情来说”<sup>10</sup>，这种感觉更加强烈。比如说，对于幸存者来说的，当事人由于觉得自己本应该阻止该事件的发生却没有去阻止，从而产生的罪恶感就可以看作是形而上之罪的一种。或者说，完全是无辜的人，在了解了相关事情之后产生的一种同罪感，也属于形而上之罪的范畴。重要的在于，究竟该民族或者说人民的世界观是怎样的，会决定他对自己的罪责的判断上的差异。也因此，Jaspers在著作中强调，这四种分类并不是绝对的，第四种分类可以成为其他的罪的前提。也就是说，如果这种形而上之罪不存在，那么其他三种也只是空谈了。

对于第四种罪，也就是形而上之罪的探讨是最为引人注意的。Jaspers第一次意识到了意识形态或者说世界观、人生观对于人们对于罪责认识方面的影响。以文革为例，会出现文革后开始评判文革罪责这样一件事情，就是因为人们的判断标准，或者说世界观、人生观的结构发生了变化，才会造成这种评断上的争论。要对形而上之罪的提法有比较深入的认识，主要还需要人们对于西方的主要宗教背景有基础的了解。在一本德语版的百科全书里，是这样去解释西方人眼中的罪的概念的：“1) 从道德规范的角度来看：任何有意识情况下的个人的自由的并且负责的决定与主观上所说的既成事实或者客观上所说的相应规定有所违背的时候，即构成罪；2) 从宗教意义上来看，则是指的罪恶；3) 此外 a) 从民法的角度来看，指的是某种义务，比如说，因向某人借款产生的债务关系，主要指贷款，或者损失的替代赔偿方面； b) 从刑法角度来看，指的则是某些人做事的时候应受指责的出发点，这是基于个人刑法责任以及之后所涉及的相应的惩罚而言的。”<sup>11</sup>以比较有名的摩西十诫（Die zehn Gebote<sup>12</sup>）为例，如果是

<sup>10</sup> Karl Jaspers,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第26页，原文是：There exists a solidarity among men as human beings that makes each co-responsible for every wrong and every injustice in the world, especially for crimes committed in his presence or with his knowledge. If I fail to do whatever I can to prevent them, I too am guilty.

<sup>11</sup> „Herders Neues Volkslexikon“, Herder Freiburg, Basel, Wien, Printed in Germany, Verlag Herder KG Freiburg in Breisgau 1974, Herder Druck Freiburg im Breisgau 1974. 第879页。原文是：1) in der Ethik: jede bewußt freie u. daher verantwortl. Entscheidung eines Einzelmenschen gg. Gewissen (subjektive. S) od. Sittengesetz (objektive. S). 2) Schuld in der Religion: Sünde. 3) restliche a) bürgerl.-rechtl. eine Verbindlichkeit, d.h. die Verpflichtung des S. zu einer Leistung an den Gläubiger, entsteht hauptsächl. durch Hergabe v. Kredit, auch durch Verpflichtung zum Schadensersatz; b) strafrechtl. diejenige vorwerfbare Einstellung des Täters zu seiner Tat, die eine persönliche strafrechtl. Haftung begr. u. daher Strafe eintreten läßt.

<sup>12</sup> 十诫的内容是：第一条：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除了我之外，你不可有别的神。第二条：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戒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第三条：不可妄称耶和华——你上帝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第四条：当記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做你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做；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第五条：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

违反了这十诫，就是有罪的。对于西方人来说，宗教信仰是他们的世界观背景，他们最初对于罪的判定也是来源于这里。尤其重要的是，宗教在西方的影响与中国传统教义在中国的影响一样，都对各自所在国家和地区的人民的 worldview、人生观造成了深远的影响，在他们对于罪责的判定上也起着基本的决定作用。

### 1.1.2 中国传统罪责判定（包括法律判定）

可是对于中国人来说，是否直接参与该事件与罪责判定没有必然的联系。在中国，罪的概念与其道德标准是紧紧联系的。凡是违犯了道德标准的界定，就都是罪。对于一定的罪，要求相应的责任承担。因此，罪和责在一定的概念下，是一个相同的判定。

中国的传统罪责观主要是基于中国的传统道德观，也就是“礼、义、廉、耻”<sup>13</sup>。这四个字，被历代的统治者所运用，被进而称之为“国之四维”。中国最有影响的流派之一儒家还把“罪”的概念加以扩展，提出“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道德规范，也叫做“八德”或者“八端”<sup>14</sup>。简单来说，凡是与这“八德”相抵触的概念就是“罪”，而这些罪所指向的责任方就是我们要讨论的“责”。

也就是说，在中国传统罪责观的情况下，“罪”与“责”是相互照应的概念，一定的罪对应一定的责，与是否直接参与该事件的关系不大。可是，这个概念并没有表明犯罪的人就一定要承担责任，也没有表明承担责任的人就一定犯了罪。

更有意思的是，如果我们把罪责概念放到当代中国来看，仅从字面上去理解，“罪”是“作恶或犯法的行为；过失、过错；苦难、痛苦；把罪过归到某人身上，责备”<sup>15</sup>；“责”是“责任；要求做成某件事或行事达到一定标准；质问；责备”<sup>16</sup>。这

---

你上帝所赐你的土地上得以长久。 第六条：不可杀人。 第七条：不可奸淫。 第八条：不可偷盗。 第九条：不可做假见证陷害人。 第十条：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

<http://shihuaning.blshe.com/post/760/175101>。2009年11月4日查阅。

<sup>13</sup> <http://wenda.tianya.cn/wenda/thread?tid=7776596efc23d317&clk=wttpts> 春秋时代的大政治家管仲主张“四维”的概念，说：“国有四维，一维绝则倾，二维绝则危，三维绝则覆，四维绝则灭……何谓四维。一曰礼，二曰义，三曰廉，四曰耻，礼不逾节，义不自进，廉不蔽恶，耻不从枉。故不逾节则上位安，不自进则民无巧诈，不蔽恶则行自全，不从枉则邪事不生。”在传统的观念中，“礼”是社会的道德标准和行为规范，定贵贱尊卑，“义”为行动准绳，“廉”为廉洁方正，“耻”为有知耻之心。而违反这四种概念的，自然就是有“罪”了。管仲特别把这四维区别于“法”，认为比“法”更重要，是立国的根本。在四维当中，则以“耻”为重中之重。2009年11月4日查阅。

<sup>14</sup> <http://www.dizigui.cn/qdisysdisp.asp?bbh=00102&file=qidi>

孝：孝是孝养父母，顺其心意。悌：悌是兄友弟恭。忠：忠是负责尽职。信：信为会意字，一个“人”字，加一个“言”字，人言，就是人说的话，也就是说凡是人说的话都要守信。礼：礼是人往来的法则。义：义是求尽义务，不讲权利。廉：廉是廉洁自律，绝不贪污受贿。耻：耻为耻辱，知耻辱、知错误，则能发奋精进。2009年11月4日查阅。

<http://www.dizigui.cn/qdisysdisp.asp?bbh=00100&file=qidi>

这有中国传统教育的一个总纲可供参考，也是表现中国人对于自身和他人的基本要求以及准则。

<http://www.dizigui.cn/qidi.asp> 2009年11月4日查阅。

<sup>15</sup> 《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682页

<sup>16</sup> 《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第1573页

也同样解释了在中国罪责判定是另成一体的，“罪”不仅是与直接参与该事件的人有关（作恶或犯法的行为），还可以是肉体或精神上的磨难（苦难、痛苦），甚至还有处罚、指出责任方的意思（把罪过归到某人身上）的意味在内。“责”也并非只与未参与该事件却因该事件而受影响相关，而是一种广义范围的责任概念。

当然，会产生这样概念上的区别一是因为 Jaspers 提出的这四个罪的概念主要是针对德国二战中涉及到的对犹太人的屠杀等具体特殊事例而提出的，二也是因为在讨论文革罪错的时候如果从中国传统罪错概念中去寻找源头，很容易把罪责放到一个普遍的概念下去进行讨论，再当然就是因为中国文革这个事例也是很特殊的，它牵涉到的罪责形态本身就很复杂。

### 1.1.2.1 中国传统道德观

“四维”“八德”这种道德标准不仅在古代对人们的判断有着深远的影响，由于一直被中国的教育体系也划为必学的知识，对于近现代人的影响也是长足的。此外，这些道德标准还与各个传统流派所推崇的道德规范相结合，对人们的判断起着影响。以儒、道、墨三家为例。

首先，看一下儒家。儒家的起源，“源于殷周时代参与仪礼操持的巫祝史宗一类文化人”<sup>17</sup>。儒家看重服饰、仪式的方位规则、从仪式中追寻“礼”的意味、崇尚“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对于“名”的重视、天子名讳不能侵犯、推崇“仁”的思想。儒家提出的两个主要观点比较值得重视：一是对人的内在人性的考究，孔子认为人性本善，荀子认为人性本恶；二是与“天”的沟通，在宇宙方面寻找终极合理性的趋向，试图用阴阳五行解释儒者思想。此外，儒家也强调个人努力固然重要，也要等待时机和命运的安排。<sup>18</sup>

墨家则是实用主义的代表，对儒家思想有诸多不满，对儒家的许多形式主义进行了批评。墨家学者把“仁”定为三个方向，一要富天下之人，二要使人口繁衍，三要使社会安定。但是，墨子强调了近乎苛刻的朴素，来限制人的欲望，要求人“生不歌，死不服”，也是违反人心的。这也是墨子一派最终消亡的原因。此外，墨家也很强调法制的重要性。

道家思想则没有一个确切的起源，只能说在公元前五至公元前四世纪前后渐渐有一批人有一种大体一致的思考路数和思考兴趣，从而衍生出来一整套处理宇宙、社会

<sup>17</sup>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一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1页

<sup>18</sup>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一卷，第184页

与人生问题的知识和技术。《老子》偏重通过宇宙之道的体验，追寻对天道、世道、人道的全面而终极的理解，到了《庄子》，更偏向对于“人”的内在精神超越和自由境界的探寻。<sup>19</sup>此外，道家要求一切顺应天地，说“顺天者昌，逆天者亡”。

从这些中国传统的道德是非判断来看，主要有这么几个比较值得注意的方面：第一、王权是被主要推崇的，皇上或者天子都成为与神有关的人物，这当初是为了便于思想的统治，却从实际上助长了民间对于长官、权贵的极端信服。是否文革期间的“长官意志”以及“个人崇拜”就是来源于此，我个人认为，可以把其看作源头之一。第二、正统道德教义也提供给人们可以对违背道德教义的事做出反抗的理论基础，比如“天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也是传统中国道德中很重要的一环。而文革中的著名口号之一就是“造反有理”，正是依凭了这样的道德支撑。第三、对于个人世界观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人们对于命运的看法，对于事情的处理方式方面。

### 1.1.2.2 中国传统法律规定

以一定的传统道德界定为基础，中国历朝历代的律法也对罪责有着明确的规定。以对中国影响最深的唐代（公元618-916年）为例，在唐朝，罪有十项，分别是：

“一曰谋反，二曰谋大逆，三曰谋叛，四曰恶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义，十曰内乱”<sup>20</sup>。

“谋反、谋大逆、谋叛、大不敬”是针对统治阶级，基于儒家和法家的道德要求，也就是要求人们要忠于皇帝的统治、忠于皇帝以下的文武官员以及与皇帝有关的宗庙、山陵和宫阙，同时，不可对皇帝做出不敬的行为。

“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内乱”则是对家庭来说的。其基础也是儒家的道德标准。要求子女对长辈绝对的服从；妻子对丈夫绝对的服从；亲族之间必须和睦共处；家族间不可有不正当的性交关系。

“不义”则主要针对没有血缘关系的等级从属关系，为的是保护官吏对属民、上级对下级以及丈夫对妻子的绝对权力<sup>21</sup>。

在法律范围内，思想言论的犯罪也有例可循。汉武帝时（公元前141年到公元前87年），把对国家法令有不同看法，口里不说而心怀不满的行为定为腹诽罪。比如，北宋（公元960-1127年）的“乌台诗案”以及清朝（公元1644到1911年）的南山

<sup>19</sup>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一卷，第199页

<sup>20</sup> 乔伟，《唐律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2页

<sup>21</sup> 乔伟，《唐律研究》，第96页

集案、吕留良案等等<sup>22</sup>。由此可见，思想言论犯罪这个概念在中国的整个封建社会历史当中，一直都存在，并且广为统治者所使用。使用之时，往往为了排除异见，争权夺利。

言论犯罪被继续用到了文革期间：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全国进行了对冤假错案的全面复查，其中数量最大的一类案件就简称为‘恶攻’案，全称应为‘恶毒攻击毛主席和无产阶级司令部的现行反革命案’。从相关资料可知，‘恶攻’类案件涉及十余万人众。诸如写错一个字，说错一句话，唱错一句歌的‘现行反革命’比比皆是。有的因为误将报纸上的毛主席像撕破了，有的拿报纸垫屁股坐时正好坐了毛主席像，这些都能定罪为‘现反’案。”<sup>23</sup>

一些西方学者提出过文革是中国共产党最高领导层权力斗争的结果。比如 MacFarquhar 就曾指出文革的来源是中共一些高级官员的内部斗争<sup>24</sup>，但同时他也强调，这种政治斗争是由于比如大跃进这样的运动失败之后，一些领导人产生了政策分歧而逐步导致的。Ellis Joffe 也曾在她的文章中提到在讨论文革的起因这个问题上，有观点认为其源自中共高层权力斗争<sup>25</sup>。Joseph Fewsmith 虽然没有明确指出文革是中共高层领导的权力斗争的结果，却提到“权力斗争长久以来都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体系的核心特征”<sup>26</sup>。然而，在探究文革的起因方面，一些学者也提出了不同的见解。比如 James C.F.Wang 在总结文革起因的时候，就列举了许多研究人员的观点<sup>27</sup>，他指出，在1976年以前的有关文革原因的研究其中一个比较主要的观点就是文革是由“政治权力斗争”引起的。为此，他还列举了 AHN, Byung-joon, CHANG, Parris H, CHENG, Chu-yuan 等人的观点。正如 Wang 所说，除了权力斗争的观点以外，还有说是因为在“有关达成中国目标的途径上的冲突”以及“在目标上的不同意见以及因此产生的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的方法上的不同观点”。另外，有相当一部分的学者也认为文革是精英斗争的一种表现，比如 Michael Schoenhals 在他编的书“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1966-

<sup>22</sup>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6%87%E5%AD%97%E7%8D%84>,

<http://doc.51windows.net/sx5000/shx5000n258.htm> 文字狱上下五千年，2009年9月10日查阅

<sup>23</sup>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5b03900100cidp.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5b03900100cidp.html) 聂绀弩刑事档案 前言，2009年9月10日查阅

<sup>24</sup> 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Coming of the Cataclysm, 1961-196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第470-473页

<sup>25</sup> Ellis Joffe, „Between two Plenums: China’s Intraleadership Conflict, 1959-1962“, Michigan Papers in Chinese Studies, No.22,1975, Page 1-3

<sup>26</sup> Fewsmith, Joseph : Dilemmas of reform in China: political conflict and economic debate, Sharpe , 1994 第7页，原文是“*The struggle for power has long been a central featur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al system.*”

<sup>27</sup> James C.F. Wa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China: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Garland Publishing, Inc., New York & London, 1976, 第14-64页。Wang 在本书第14页指出：有关文革的起源以及意义一主要有三种看法 These major themes tend to fall into three groups: (1) struggle for political power, (2) conflict over the means for achieving China’s goals, and (3) basic disagreement over the goals, and thus also the means, for communism in China.

1969, Not a Dinner Party”中指出对于文革的发生，“根本就找不到任何蓝图、剧本或游戏规划。只有一些零零散散的、随机的记录而已”，而且他还节选周恩来在1966年9月27日《给首都大专院校红卫兵革命造反总部的信》以证明“如果毛泽东可以说‘全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情况不仅仅是好而是特别好’的话，那么事实就会这样。任何人表述出反对意见都会被认为是在欺骗或者是错误的。”<sup>28</sup>然而，对于这样的分析，中国大陆的学者席宣和金春明提出了反对意见，他们认为，认为文革是权力斗争的结果，“这是对中国政治状况缺少深刻了解的一种误解，是把结果视为原因。”<sup>29</sup>在这个角度上，笔者同意金、席二人的观点。不仅如此，笔者还认为，文革在部分表现形态上具有传统言论犯罪的特点，是因为传统文化的影响。

### 1.1.3 对文革讨论中出现的罪责判定应该以中国传统罪责判定为基础

如果把中德双方对于罪的认识进行比较，不难发现，中国的传统罪责观和 Jaspers 提出的四种罪有许多地方不谋而合，但是又各有侧重点。对道德之罪以及刑事犯罪方面的特点描述上，中国传统罪责观稍显宽泛一些，但内容上基本等同。

如前所说，这种不同从很大程度上来说，是因为 Jasper 在讨论罪的问题时，并非从一个广义的角度去做的分析，而是针对当时德国的情况进行具体的讨论。

对于“形而上的罪”这样一个分类来说，中国传统罪责观则将其列入了道德的范畴。因为，对于中国传统罪责观来说，人的世界观、人生观是来源于道德教育。此外，政治之罪也没有被单另剥离开来，而是也被从属到中国传统道德范畴之下。是否尊上、是否尊权（即下屈服从上司，属民服从长官的命令，天下百姓因国家体制和政治向导而做事）在中国的传统罪责观里，并非是一个政治的概念，而是道德观念。这是中国传统文化里一个很显著的特点。也因此，当我们在以此研究文革之争的时候，要特别注意。

另外一个要注意的就是，在中国传统罪责观中，某些 Jaspers 认为的道德方面的罪也属于刑事犯罪的范畴，比如：对绝对权威的大不敬。乔伟指出，“大不敬”的概念是很模糊的，但凡君主认为的不敬的言语和行为，都属于这个范畴<sup>30</sup>。在这种情况下，

<sup>28</sup>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1966-1969, Not a Dinner Party“, edited by Michael Schoenhals, M.E. Sharpe, Inc. 1996, 第3-4页，第27页。

<sup>29</sup> 席宣、金春明，《文化大革命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年7月第一版，2005年1月第二版，2006年1月第三版，2006年第7次印刷，第61页

<sup>30</sup> 乔伟，《唐律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90页

某些牵强附会的不敬也往往成为惩罚缘由。这对于我们理解文革中，中国人对于政治命令感觉到如此难以抗拒这一情况有很大的帮助<sup>31</sup>。

值得借鉴的是，Jaspers 在详谈这四种罪时，尤其是有关道德之罪方面，举了一些例子，他不仅认为人会因为出于畏惧或者传统而无法去抗拒政治命令，而且提到了特殊的情况，比如“入党或者加入某个专业组织意味着一种荣耀，在当时的情况下，其实是很难拒绝的”<sup>32</sup>，这一情况在中国也同样适用。此外，他还提出了“false conscience 虚假的意识”这样概念，认为盲目的爱国主义是这种道德之罪的责任方<sup>33</sup>。在谈及这个概念的时候，Jaspers 还专门把士兵单列出来，认为他们往往是出于对国家的忠心而去做一些事情，并不意味着他们对于自己所做事情的对错没有判断<sup>34</sup>。这些提法，无疑对中国传统罪责观的内容是一个补充。

## 1.2 责任问题

从以上这种比较来看，责任问题之所以在文革事件中变成一个难以探讨清楚的问题，就在于中国传统文化观念将政治之罪、道德之罪以及形而上之罪揉合在了一起，责任方因此也变成多层意义的了。

有一些学者也就各方面的文化问题指出中国文化中缺少某些宗教元素，导致中国人的原罪意识方面有所偏失。比如一位文学评论家就指出“中国没有基督教的传统，实际上导致了人们缺少精神上的反省。”<sup>35</sup>这种看法如果放在文学方面的解析来看，是有其道理的。只不过说，由于中国没有一个完整意义上的宗教，“某些中国人的原罪观念，几乎都是来源于佛教的业障观念和迷信性的伤天害理观念以及基督教的原罪观念等。”<sup>36</sup>这种情况造成了中国人对于“罪”的概念的模糊化以及对于“责”的评判有相应的偏差。

从中国人的角度来看，他们的罪的概念是要依据不同类型的人群、不同的教育背景去进行划分的。中国传统文化的多变性、其对于人性判断的不同导向，让不同类群的

---

<sup>31</sup> 对于政治口号的拥护，以 Jaspers 在其著作中写的内容看来，以德国为例，更多的是对于荣誉感的一种追逐。然而以中国文革为例，笔者认为，这种服从不仅是出于个人思想上对于政治路线导向的主动靠拢，还包含着对于政治权威地无条件服从以及对于权威的畏惧。

<sup>32</sup> Karl Jaspers,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第 64 页

<sup>33</sup> Karl Jaspers,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第 59-60 页

<sup>34</sup> Karl Jaspers,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第 60 页

<sup>35</sup> <http://www.zgyspp.com/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14150> 于仲达：当代中国作家灵魂纬度的欠缺。2009 年 11 月 4 日查阅。

<sup>36</sup> <http://www.qiqi8.cn/article/24/27/2008/2008051661335.html>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原罪思想。2009 年 11 月 4 日查阅。

人对于“罪”的概念在认识上有所偏重。他们有很明确的是非判断守则，即他们各自所偏倚的传统道德观加上现代的法律所提供的是非标准评判。

因此，笔者认为，会产生罪责讨论的原因一方面来说，并非在于中国人对于罪的概念不清晰，而主要在于由于不同的文化分支导致他们对于“罪”的分析有了分歧，致使最终对于“该负什么责”的探讨方面体现出一种茫然或者逃避的态度；另一方面来说，相较于德国当时产生讨论的情况而言，德国人认为他们的态度是他们的国家领导人对于发生的一切应该负责，而他们自己只是被动地听从了上级的安排而已，因此才会产生这样的评论。

### 1.3 关于罪责问题理论探讨的小结

Jaspers 的书的译者把该书的理论国际化，这对我是一个很大的启发。事实上，如果将中国的文革与德国的二战进行比较，不难发现很多共同点。Weigelin-Schwiedrzik 就提出：“二战之后 20、30 年的德国和现在的中国就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两个社会都经历了公众讨论然后集中注意力到建设新的未来上。并且，自发的，知识分子们都开始要求进行自省和悔过的这个过程”<sup>37</sup>。学者 Monika Gänßbauer 还在她的书

“Trauma der Vergangenheit”中详细地比较了德国二战和中国文革之后的争论情况，并以冯骥才的《一百个人的十年》中提出的众多口述实例作为分析对象<sup>38</sup>。不仅如此，在二战期间和文革期间，都存在对领袖的狂热追捧；结束之后都对这段历史产生了争论；对于罪责问题的评价在过程中和过程后有很大的争议等等。

这些相似之处都让我更加觉得在分析文革罪责之争的时候采用德国学者的理论意见是可行的。更有趣的是，在分析整个巴金《随想录》所涉及到的罪责评判过程当中，Jaspers 提出的四种罪分类几乎涵盖了所有可以讨论的情况。

然而，如果单一地运用 Jaspers 的罪责判定法，也过于生硬。我注意到，在巴金文章的许多叙述中，总是以忏悔或者以道德方面的反思为主，这并不意味着道德犯罪是所有罪中的主体，而是因为中国传统罪责观是以道德观为主，甚至部分涵盖了 Jaspers 理论中政治犯罪与刑事犯罪的内容。相反的，如前所提，某些在中国属于刑事犯罪范

<sup>37</sup> Susanne Weigelin-Schwiedrzik, “In Search of a Mater Narrative for 20<sup>th</sup>-Century Chinese History”, China Quartely Dez. 2006, Vol 188. 第 1091 页,原文是,„if we compare the German situation 20 to 30 years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with what we can observe in China today, there is a striking amount of similarity. Both societies have gone through a phase of turning away from public debate during which they concentrate on building a new future. Simultaneously, intellectuals start demanding a process of self-questioning and repentance.“

<sup>38</sup> Monika Gänßbauer, „Trauma der Vergangenheit- Die Rezeption der Kulturrevolution und der Schriftsteller Feng Jicai“, projekt verlag, Dortmund 1996, 第 125-446 页。

畴的内容在 Jaspers 的理论前提下是属于道德犯罪的内容。对于这些处于模糊地带的罪责判定，若是仅仅照搬 Jaspers 的理论，根本无法做出客观全面的判断。

因此，我还是以 Jaspers 对“罪”的分类为基础，并以巴金文章提到的内容作为参考，将对“罪责”的分析更加具体化为以下几个层面：第一、刑事犯罪：包括言论犯罪以及犯上之罪；第二、道德之罪：内容应该更加广阔，包含中国传统道德观的“八德”概念；第三、政治之罪：除了政治体制本身造成的问题，其他的按照中国传统罪责观，应该归于道德之罪；第四、形而上之罪。

## 2. 巴金《随想录》中涉及到的文革之争

让我们重新再回到对于具体问题的讨论上来。

中国大陆普遍认同文革在 1976 年 10 月 6 日结束，官方则在 1977 年 8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正式宣布文革结束。内部的有关文革的讨论其实一直都存在，而文革正式结束，让这种讨论一度繁盛<sup>39</sup>，比较典型的表现方式体现为文学形式，其中就以巴金的《随想录》以及一系列伤痕文学<sup>40</sup>、反思文学为这一阶段的代表。

巴金的《随想录》时间跨度比较大，从 1978 年开始到 1986 年，共八年的时间。之后又一再结集、再版。凡是谈论文革，都免不了要涉及到这部《随想录》，而且巴金提出的建设“文革博物馆”的想法，也一直受到关注。

从 1978 年到 1986 年，正是中国大陆思想、社会环境改变度比较大的一个时期，我们也可以从巴金对于罪责问题探讨角度的改变方面对这段时期的罪责评断理出一个基本的头绪。我主要的参考材料是 1986 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五卷本《随想录》（五卷名字分别为：《随想录》、《探索集》、《真话集》、《病中集》、《无题集》）；2000 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结集出版的《随想录》，里面还附有巴金 1990 年写的跋。

### 2.1 1976-1981 以文学方式抒发政治看法

#### 2.1.1 政治背景

---

<sup>39</sup>susanne weigelin-schwiedrzik, “In Search of a Master Narrative for 20th Century Chinese History”.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88, Dec 2006, 第 1079 页中写道 “In fact, even before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was officially declared to have come to an end in 1976, discussion on its assessment had already begun, reaching its first climax at the end of 1976 after Mao’s demise and the fall of the Gang of Four.”

<sup>40</sup> 伤痕文学泛指中国在 1970 年代末开始一种文学创作思想（潮流），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最先出现的一种文学现象。是中国 80 年代文学思潮的主流。主要是表现“文化大革命”给人们带来的精神物质上的巨大伤害以及对国家民族前途的反思，是一个具有历史转折意义的文学现象，在当时中国社会有广泛影响。代表作有刘心武的小说《班主任》，卢新华的小说《伤痕》[http://www.stnn.cc:82/culture/wg/mc.jx/t20060512\\_211092.html](http://www.stnn.cc:82/culture/wg/mc.jx/t20060512_211092.html)《文革四十周年——伤痕文学》，2009 年 12 月 29 日查阅。

从文革结束到 1981 年，中国的最高领导层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国内的政治导向也在剧烈的变化当中。

从中国官方的历史大事记载来看，1976 年，在以华国锋为代表的中央领导人的带领下，国内主要政治风向还是延续文革期间的做法，明确的声讨文革的事情尚未探头，但是反对“四人帮”是很明确的事情<sup>41</sup>。1977 年，被撤销职务的邓小平又重新上台，华国锋则逐步失势，转向于纠正文革期间的错误、重建外交关系<sup>42</sup>以及重塑真理评判标准等<sup>43</sup>。1978 年，国内的主要工作很明确的放在对于文革期间造成的问题的解决方面。一方面，摆正知识分子的位置；另外一方面，重新由官方将检验真理的标准放到重要的地位<sup>44</sup>。而从 1979 年到 1981 年，无论是共产党本身的工作还是全中国的主要工作都可以看作是在 1978 年的工作基础上的进一步展开<sup>45</sup>。

尤其是在 1981 年，中国共产党在全体大会上出了一个《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sup>46</sup>。在这个决议当中，很明确的指出了毛泽东犯了哪些路线方针错误，把文化大革命定性为一个主要由毛泽东发动，共产党没有即时制止，从而被四人帮利用了的历史错误。<sup>47</sup>以此，从官方角度自上而下结束民间思想的混乱，便于统一目标，发展经济。然而，在决议中，对于毛泽东的评价采取了三七分的方式，即功大于过的最终评论。而且，决议把主要的罪咎放到了四人帮的身上，次要的问题由党和毛泽东来负责。

西方的学者对于这一阶段的政治背景则有自己独特的见解。Joseph Fewsmith 指出，中国的经济决策往往来源于政治需要。党内领导人的政治导向和斗争往往成为决定某一时期事态发展的主要动因。他认为，在 1976 年文革结束之后到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改革方向之前，中国的主要领导人之间其实存在着很大的鸿沟，让他们

---

<sup>41</sup> <http://www.chinavalue.net/article/archive/2005/8/2/9101.html> 1976 年的大事太多了

<sup>42</sup> 关于重建外交关系这一部分也可以参考 <http://finance.sina.com.cn/hy/20070608/19563675331.shtml> 197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

<sup>43</sup> <http://finance.sina.com.cn/hy/20070608/19243675312.shtml> 197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

<sup>44</sup> 这一部分参考 <http://finance.sina.com.cn/hy/20070608/19563675331.shtml> 197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

<sup>45</sup> 这是本文作者观点，具体参考 [http://www.china.com.cn/news/txt/2008-11/24/content\\_16815145.htm](http://www.china.com.cn/news/txt/2008-11/24/content_16815145.htm) 1979 年中国大事记，<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4/4416113.html> 中国共产党大事记 1979，

[http://www.china.com.cn/news/zhuanli/zgzt/2008-11/25/content\\_16821525.htm](http://www.china.com.cn/news/zhuanli/zgzt/2008-11/25/content_16821525.htm) 1980 年中国大事记，

[http://www.yangtse.com/zt/yjsqd/dsdsj/200708/t20070820\\_342894.htm](http://www.yangtse.com/zt/yjsqd/dsdsj/200708/t20070820_342894.htm) 中国共产党大事记 1980，

[http://www.china.com.cn/news/zhuanli/zgzt/2008-12/04/content\\_16896792.htm](http://www.china.com.cn/news/zhuanli/zgzt/2008-12/04/content_16896792.htm) 1981 年中国大事记，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4-10/15/content\\_2094028.htm](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4-10/15/content_2094028.htm) 中国共产党大事记 1981

<sup>46</sup>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3/65374/4526448.html>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sup>47</sup> 原文是这样写的：这十年中的一切成就，是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集体领导下取得的。这个期间工作中的错误，责任同样也在党中央的领导集体。毛泽东同志负有主要责任，但也不能把所有错误归咎于毛泽东同志个人。这个期间，毛泽东同志在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理论和实践上的错误发展得越来越严重，他的个人专断作风逐步损害党的民主集中制，个人崇拜现象逐步发展。党中央未能及时纠正这些错误。林彪、江青、康生这些野心家又别有用心地利用和助长了这些错误。这就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无法坐下来讨论具体问题。这种情况不仅仅是用党内斗争可以解释的，而是应该看到这是中国政治的私人化、全权化的表现，也揭示了中国政治中欠缺制度化的情况<sup>48</sup>。

不仅如此，他还详细在书中列出各个主要领导人的政见偏向以及原因，并指出这种政见偏向对当时社会，尤其是经济改革方面的影响。

学者 Kwan Ha Yim 也认为，在毛泽东去世之后的几年，中国其实还停留在激进派和改良派两派领导人的互相斗争当中，华国锋接替周恩来的位置，充当两派斗争的调停者。而且，文革结束之后一段时间，国内的主要政治风向还是在继续文革的思想，要求进一步对邓小平展开批评。<sup>49</sup>这无疑印证了 Lowell Dittmer 对于 1976 年到 1980 年的评价：先是 1976 年到 1978 年对于文革持“overt defense 公然地维护”态度，然后从 1978 年到 1980 年对文革开始进行“implicit critique 隐晦地批评”<sup>50</sup>。但是 Dittmer 的这种提法并不是很完备的。事实上，在文革结束后，大量的批评文章都是针对四人帮的<sup>51</sup>，人们实际上把批评四人帮当做了批评文革的一种途径，这一观点在 Weigelin-Schwiedrzik 的著作中也可以找到<sup>52</sup>。因此，如果说 1976 年到 1978 年对于文革是完全的公然地维护的态度，并非很准确。

然而，我们也可以发现，这种政治导向的转变和中国实际领导人的不同有关：1976 年毛泽东去世之后，以主席姿态出面的是华国锋；而到了 1977 年 7 月，邓小平重新上台，华国锋失势。重要的是，为什么原本只是集中在对四人帮的批评上，在短短一年时间里，就变成了对整个文革历史的批评？是政治导向影响了此间的文革评论，还是文革评论带动了政治方向的发展？

### 2.1.2 此期间对于文革罪责的探讨

在 1981 年决议发表之前，1976 年毛泽东逝世，四人帮被打倒之后，就有一轮关于文革的探讨，然而，这一批的探讨是在华国锋的带动下进行的，因此，对于文革的

---

<sup>48</sup> Joseph Fewsmith, „Dilemmas of reform in China: political conflict and economic debate“, Armonk, NY, Sharpe, 1994. 第 12-13 页，原文是„The exercise of power in China has always been highly personal. At the top of the regime there is an absence of institutionalization....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ng (Deng Xiaoping) and the other party elders on the one hand and Hu (Hu Yaobang) and Zhao (Zhao Ziyang) on the other was one between superiors and subordinates.....The very real differences between Chen(Chen Yun) and Deng (Deng Xiaoping), the gap in authority between party elders such as Deng(Deng Xiaoping) and Chen(Chen Yun) and second-echelon leaders such as Hu(Hu Yaobang) and Zhao (Zhao Ziyang), and the absence of institutions or procedures to delimit the ‘plenipotentiary powers’ of the leaders had a major impact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system and the course of reforms.“

<sup>49</sup> Kwan Ha Yim(ed), „China Since Mao“,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0, 第 5-12 页。

<sup>50</sup> Lowell Dittmer, „Rethinking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amid Reform“

<sup>51</sup> 相关的例子有：《彻底剥掉“四人帮”假左派的伪装》，群众出版社 1978 年 11 月版；《坚持三要三不要，彻底砸烂四人帮》，农村读物出版社 1976 年 11 月版；《江青是欺世盗名的政治扒手》，人民出版社 1976 年 11 月版；《彻底揭发批判“四人帮”篡党夺权的滔天罪行》，人民出版社，1977 年 10 月版。

<sup>52</sup>

评论基本论调是：否定四人帮，肯定文革<sup>53</sup>。从1976年文革结束到1977年中邓小平上台和华国锋，这段时间里，大陆出来的政治评论文章，写作的风格、口吻与文革中的文章几乎没有区别。在排版上，都是首页引用毛泽东语录，接下来才是目录。或者，把当时的主席华国锋的批示写在书的最前页，接下去再印目录。区别仅仅在于，斗争的矛头全部指向了四人帮<sup>54</sup>。此外，这段时间里，一部分在文革中被夺权的人又重新恢复了权利，他们对文革也有自己的看法，并且主要是以责问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情绪和经历<sup>55</sup>。随着打倒四人帮运动的进一步深化，邓小平复出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到他正式上台之后，则打算以官方姿态出面，结束这种争论。1981年决议非常明确的表示了对文革的否定，这在当时情况下，是非常难能可贵的。可是，由邓主持的1981年决议对于文革的评断过于模糊，以致没有成功停止相关的评论<sup>56</sup>。

另外一方面，文化大革命让中国人学会了“少说少犯错”的精神，对于敏感话题往往三缄其口，以免招来不必要的麻烦。同时，由于文革的涉及面大，又是领导党派犯的的错误，从1976年到1981年5年时间里，也没有一个官方的说法去评定其对错，民间人心很乱。有想批判的，又怕走错方向，惹上麻烦，从而导致了人们不敢很直接的去批判或者审视。因此，文革结束之后到1981年决议发表之前，对于文革这段历史，大都采用了文学的方式去表现，尤其是以1977年11月刘心武写的《班主任》以及1978年卢新华发表的小说《伤痕》为代表的伤痕文学，在这个时期引起了很大的反响<sup>57</sup>。

<sup>53</sup> 席宣、金春明，《文化大革命简史》，中国党史出版社2006年版；edited by Kwan Ha Yim, „China Since Mao“,第29-60页。

<sup>54</sup> 相关的例子有：《彻底剥掉“四人帮”假左派的伪装》，群众出版社1978年11月版；《坚持三要三不要，彻底砸烂四人帮》，农村读物出版社1976年11月版；《江青是欺世盗名的政治扒手》，人民出版社1976年11月版；《彻底揭发批判“四人帮”篡党夺权的滔天罪行》，人民出版社，1977年10月版。

<sup>55</sup> Susanne Weigelin-Schwiedrzik „Vergangenheitsbewältigung in der VR China – Erkundungen zur Moral des Erinnerns. Zur Publikation angenommen für die Festschrift für Prof. Dr. Wolfgang Kubin. „Sumptibus Societatis Verbi Divini“, Bonn, 2007. 第682页。

<sup>56</sup> Susanne Weigelin-Schwiedrzik „Vergangenheitsbewältigung in der VR China. Erkundungen zur Moral des Erinnerns“, Zur Publikation angenommen für die Festschrift für Prof. Dr. Wolfgang Kubin. „Sumptibus Societatis Verbi Divini“, Bonn, 2007. 第683页。

<sup>57</sup> 刘心武于1977年12月在《人民文学》上发表了《班主任》一文，塑造了班主任张老师与团支书谢惠敏之间随着社会时代的变迁而不断转移的矛盾以及谢惠敏对于老师的种种做法的不理解。在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fc23dd20100dmck.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fc23dd20100dmck.html) 《刘心武：绕不开的班主任》一文中提到刘心武在做教师期间遭遇到的事情，直接成了他创作《班主任》的动因。卢新华的《伤痕》，参见

<http://www.eduzhai.net/wenxue/ddwx/shanghen.htm>，则主要着力于描写1978年春，一个在回家途中的少女的矛盾心情，着眼于那种运动过后的悔恨与当初为了革命而与“叛徒妈妈”划清界限时对母亲的愤恨心情的对比。然而，当文革过去，当母亲再被判为无罪的时候，却因为身体不好，与世长辞。母女九年不能相见，能见的时候却已经天人两隔。[http://news.xinhuanet.com/book/2008-12/03/content\\_10448478.htm](http://news.xinhuanet.com/book/2008-12/03/content_10448478.htm) 卢新华：《伤痕》30年的记忆，这篇文章再现了当初文章发表前后的情境。这篇文章代表了当时千千万万人的心情，因此也成为伤痕文学的代表作品。2009年9月17日查阅。

大概文学这种方式，既允许再创造，又可以完全尊重事实真相。人们既可以通过文学的方式找到现实中的原型，又可以拿“创作”作为借口，逃避上纲上线的可能。因此，是一种相对“安全”的发泄渠道和批判方式。

### 2.1.3 巴金对于罪责的探讨

#### 2.1.3.1 巴金能够进行罪责探讨的背景原因分析

在这段时间里，直接对文革采取了审视态度的是巴金。他能够以这种态度示人，我认为有以下几个原因：第一，是因为他在文革后年事已高，当时已经 73 岁高龄，对生死看得较淡，对于有可能出现的打击报复也不会太过在乎；第二，就是他把这种审视过程当成他赎罪的方式。他写道：“我过去的爱和恨，悲哀和欢乐，受苦和同情，希望和挣扎，一齐来到我的笔端，我写得快，我心里燃烧着的火渐渐地灭了，我才能够平静地闭上眼睛。心上的疙瘩给解开了，我得到了拯救。”<sup>58</sup>他还表示：“我还有这样一种想法：发表那些文章也就是卸下自己的精神负担。后来我才逐渐明白，住了十载‘牛棚’我就有责任揭穿那一场惊心动魄的大骗局，不让子孙后代再遭灾受难。我边写、边想、边探索；愈写下去，愈认真、也愈感痛苦；越往下写越是觉得笔不肯移动，我时而说笔重数十斤，时而讲笔有千斤重……要清除垃圾，净化空气，单单对我个人要求严格是不够的，大家哦独有责任，我们必须弄明白毛病出在哪里，在我身上，也在别人身上”<sup>59</sup>；第三，1977 年他恢复了正常政治权利，让他有渠道能够合法地表达自己的想法，而他自己也很有表达自己思想的欲望，“整整十一年的时间里我发不了一篇文章。不过我已有思想准备，只要有机会我就写，绝不放过。”<sup>60</sup>。

巴金自 1978 年 12 月 1 日起，以香港《大公报》为媒介，开辟《随想录》专栏，从 1978 年 12 月 1 日写下第一篇《谈〈望乡〉》到 1986 年 8 月 20 日写完最后一篇即第一百五篇《怀念胡风》（陆续以每三十篇编为一集，共出五集，依次为《随想录》、《探索集》、《真话集》、《病中集》和《无题集》），其间历时八年<sup>61</sup>。在这些文字稿件中，他自己也探讨着责任的问题。在《一颗桃核的喜剧》中，他写道：

“我常常这样想：我们不能单怪林彪，单怪‘四人帮’，我们还得责备自己！我们自己‘吃’那一套封建货色，林彪和‘四人帮’贩卖它们才会生意兴隆。不然，怎么随便一纸‘勒令’就能使人家破人亡呢？”<sup>62</sup>

<sup>58</sup> 巴金，《随想录》，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VI 页

<sup>59</sup> 巴金，《随想录》，2000 年版，第 VI 页

<sup>60</sup> 巴金，《随想录》，2000 年版，第 760 页

<sup>61</sup> <http://www1.china.com.cn/chinese/zhuanti/443243.htm> 痛定思痛的自我忏悔：随想录

<sup>62</sup> 巴金，《随想录》之《一颗桃核的喜剧》，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51 页。

这可能是大陆研究者最早见诸笔端的对于文革罪责的评论之一。

### 2.1.3.2 用四种罪的概念来分析巴金《随想录》

#### 实例一：柯灵事件——综合之罪

巴金的《随想录》在1981年之前的文章中提到的很多实例，都是多种罪的综合。比较典型的例子之一就是本文开头提到的柯灵事件<sup>63</sup>。这件事情简单来说，就是巴金按照长官叶以群<sup>64</sup>、张春桥<sup>65</sup>的意思，违心地写了一篇文学评论，间接害到了编剧人柯灵<sup>66</sup>。根据《巴金的一次尴尬道歉》<sup>67</sup>的描述：

1956年时，为了宣传统战工作的成绩，由当时的统战部长建议，通过文化部下达任务，让上海的名作家柯灵写一个反映工商业改造的电影剧本。这个剧本，就是后来大致拍摄完成，虽未曾公映，却被在全国范围进行批判的电影《不夜城》。

电影《不夜城》里，描写了一个名叫张伯韩的民族资本家，经过出洋留学，归国后立志兴办工厂，希望通过搞实业达到救国的目的。当时他曾利用人们心理，创出了一种“爱国牌”的蓝布，还与奸商做过斗争。1949年后，他经过较为激烈的思想斗争，最后接受了对私人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8年，《不夜城》还未完全拍毕，批判的大字报便先贴了出来：“《不夜城》是美化资产阶级；是复辟资本主义；是颠覆无产阶级专政……”“不过，这次批判并不特别严厉。剧本作者柯灵和导演汤晓丹只进行了一些自我批判了事。

1965年，在批判了京剧《谢瑶环》、昆曲《李慧娘》之后，把《早春二月》、《舞台姐妹》、《北国江南》等几部电影也拿来批了一通，下面轮到的是《林家铺子》、《红日》、《聂耳》，再加上不曾公演的《不夜城》。这一次，作为批判人，巴金被选中了。

<sup>63</sup> 巴金，《随想录》之《遵命文学》，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3页。

<sup>64</sup> 叶以群，原名叶元灿、叶华蒂。笔名以群。安徽歙县人。当时负责文艺理论工作（参见<http://book.qq.com/s/book/0/17/17855/60.shtml> 2009年10月4日查阅）

<sup>65</sup> 张春桥，“四人帮”成员之一，1965年柯灵事件之时，他担任中国宣传部部长

<sup>66</sup> 柯灵，编剧，评论家，原名高季琳，浙江绍兴人，曾任上海《文汇报》副社长兼副总编、上海电影剧本创作所所长、上海电影艺术研究所所长、《大众电影》主编、上海作协书记处书记、上海影协常务副主席等职。（参见<http://www.china.com.cn/chinese/2005/dybn/1032160.htm>，2009年10月4日查阅）

<sup>67</sup> 这段故事内容节选自[http://www.cqzsb.org.cn/tzsh/200810/t20081013\\_2637590.htm](http://www.cqzsb.org.cn/tzsh/200810/t20081013_2637590.htm) 《巴金的一次尴尬道歉》，2009年10月4日查阅。

……

回到上海没多久，市文艺界领导之一的叶以群来到巴金家。一番寒暄后，叶以群终于说出了此行的目的：“你知道的，电影的批判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上面把任务交了下来，看样子，上海不交出一两篇批判《不夜城》的稿子，怕是交不了差。

“巴金迟疑地试图推脱：“我对电影是外行，请别人写不行吗？”叶以群说，“别人也要写，可你也要写，需要有你署名的批判文章。”

……

巴金……打电话给叶以群，告诉说自己实在写不出来。叶以群也相当为难。在电话里，他告诉巴金，这是市委宣传部交给的任务。万般无奈之下，巴金只好勉强写出一篇批判《不夜城》的文章。他在电话里与叶以群说好，文章中不点出编剧柯灵的名字。……

三个多月后，巴金从越南回来，知道自己的文章早已发表，《不夜城》已经定为“大毒草”，但是，他仍然对柯灵感到歉意。后来他也不愿将那篇文章找出来再看一下，以至连文章的题目也说不清楚了。再之后他知道事先布置写批判文章的另一位朋友交了“白卷”，巴金更暗中埋怨自己太老实了。

在当时，报端可见的评价《不夜城》的一些文字大约意向都是把《不夜城》的内容上升到阶级斗争面，比如：

《光明日报》6月28日发表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教师林溪的文章说，影片《不夜城》不仅掩盖了资产阶级的本质，而且大肆宣扬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妄图毒害观众，腐蚀青年。

首先，影片没有向观众揭示资产阶级那种腐化堕落的生活，是建筑在对工人阶级残酷剥削的基础上的。电影《不夜城》一面大肆渲染资产阶级花天酒地的生活，一面对工人阶级被压榨的生活轻描淡写。这样就从事实上斩断了资产阶级享乐和无产阶级受害之间的必然联系，掩盖了资产阶级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丑恶本质，这是对生活真实的极大歪曲。

其次，《不夜城》有许多生活场景的描写，可以明显地看出是与影片的情节毫无关联的，例如，文珍过生日，大跳华尔兹舞那些恶心的场面；文珍用花衬衫披在张伯

韩身上那种庸俗的玩笑等，然而作者是那样饶有兴趣地刻划这些细节，这不正是一种委婉的肯定和由衷的欣赏吗？<sup>68</sup>

巴金几次在《随想录》中提到这件事情，说自己虽然没有点名批评，但还是作了违心文章。对于这一反复被巴金强调的事情的分析，我们应从两个方向着手：第一、巴金自己怎么看待此事涉及的罪责？第二、从巴金的相关叙述当中，我们可以分析出哪些罪责情况？

在这个阶段当中，巴金针对柯灵事件表现出来的罪责判定主要停留在道德和政治两个方面。他用这么几个词来形容当时的情形：自己感到“狼狈”，想要“道歉”，有着“歉意”，感到“难过”、“痛惜”<sup>69</sup>。这不仅与 Jaspers 提出的道德之罪相吻合，还与中国传统道德所强调的“信”、“义”、“耻”有联系。用中国传统道德观来看，巴金听从长官命令去写文章，正是守了“信”、尽了“义”。然而，他写出来的是违心的文章，这又违背了“义”的准则，自然会感到“耻”。巴金因此以文章标题的方式指出责任方在于令其写文章的“长官意志”以及他自己在特殊政治环境下不得不写的“遵命文学”，而主导这样的文学作品产生的“四人帮”应该为之负责。可是，另一方面来看，他经受的这种道德折磨又何尝不是因为传统道德准则中本身具有的悖论呢？

另一个方面来看，促使这件事情发生的人是当时的长官张春桥、叶以群，巴金不过是被下达了政治任务，必须去完成，这样的描述与 Jaspers 所归纳的政治之罪的特征也丝丝入扣，可如前所说，在中国传统罪责观来分析，这其实也属于道德之罪的范畴。

不仅如此，巴金还做了更进一步的分析，他认为，自己会写官样文章，推而广之，当时的人民会听从“四人帮”的宣传和命令这一种现象，“不能单怪林彪，单怪‘四人帮’，我们还得责备自己！我们自己‘吃’那一套封建货色，林彪和‘四人帮’贩卖它们才会生意兴隆。不然，怎么随便一纸‘勒令’就能使人破人亡呢？”这实际上把矛头指向了人们的世界观的组成部分，封建思想正是中国人世界观中很重要的一环，这自然也属于 Jaspers 提出的形而上之罪的范畴。有趣的是，如果按照中国传统

---

<sup>68</sup> <http://read.shulu.net/js/50/027.htm> 2009年10月23日查阅

<sup>69</sup> 巴金，《随想录·遵命文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3页

罪责观来看，人民信服“四人帮”的话，正表现了对于“长官”的“敬”，不仅符合法律规定，也符合道德标准。但因为传统罪责观也认为若是发出指令的人本身犯了错，人民可以起来反抗。若是纵容了错误的发生，也是有罪的。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巴金在这里指出责任方是“林彪”和“四人帮”也是基于对中国传统罪责观判定的尊重。

随着时间的沉淀，巴金对同一件事的罪责判定也产生了变化，或者说升华。到了1986年，当巴金重新来看这些事情的时候，他不仅提到柯灵、还着重提了叶以群的死、傅雷的死以及千千万万的知识分子的冤死，把罪责判定往 Jaspers 提出的形而上的方向引，认为“活命哲学”也对当时人们的行为言论造成了影响。他在《随想录》的最后一集《无题集·二十年前》一文中写道：

“在‘文革’期间，冤死的我的朋友中，叶以群是第一个，据说他是在八月二日上午跳楼自杀的。可是一直到今天我还弄不清楚他被迫跳楼的详情。我主持了为他平反昭雪的追悼会，宣读了悼词。我只知道他是让人以‘莫须有’的罪名逼死的，但是真实的具体情况，就是说应当由什么人负责，我仍然不很明白，也许我永远不会明白了，因为大家都习惯于‘别人说了算’，也从不要知道真实。我知道叶以群的死是在他逝世后的一周，知道老舍的‘玉碎’却是在他自杀后的一段长时期，知道傅雷的绝笔则是在他辞世后的若干年了。通过十几年后的‘傅雷家书墨迹展’，我才看到中国知识分子的正直、善良的心灵，找到了真正的我们的文化传统。‘士可杀，不可辱！’今天读傅雷的遗书我还感到一股显示出人的尊严的正气……在‘文革’中冤死的知识分子何止千万，他们树立了一个批判活命哲学的榜样。我记得在反右时期我还写过文章批驳‘不可辱论’，我赞成打掉知识分子的架子和面子。我写这种文章其实也是为了活命。当时我就在想：人要是不顾全面子，那么在生死关头，什么事都干得出来。天保佑！我还没有遇到这样的机会，亡友们又接连不断地给我敲响了警钟。”<sup>70</sup>

对于柯灵身上发生的事情，巴金会有如此深切的感受，是因为他在文革期间也同柯灵一样，属于被批斗的人，是直接受害者。针对这一情况，巴金不止一次地在书中表示这样的看法，比如他1982年4月写的这一段“在那个时期我不曾登台批判别人，只是因为我没有得到机会，倘使我能够上台亮相，我会看作莫大的幸运。我常常这样想，也常常这样说，万一在‘早请示、晚汇报’搞得最起劲的时期，我得到了解放和

<sup>70</sup> 巴金，《无题集·二十年前》，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29-130页

重用，那么我也会做出不少的蠢事，甚至不少的坏事。当时大家都以‘紧跟’为荣，我因为没有‘效忠’的资格，参加运动不久就被勒令靠边站，才容易保持了个人的清白”。<sup>71</sup>

以上，是巴金自己的罪责分析。如果我们深入进行分析，会发现，就柯灵事件而言，还有三方面的罪责讨论值得注意。

第一、与刑事犯罪的判定有关。这自然是把该事件放到如今的评定背景之下做出的结论。柯灵事件当时看来，并不存在法律上的罪责问题，可在如今的评判角度来看，则成为典型的诬陷栽赃罪。

第二、对于“长官意志”的讨论，涉及到好几个方面的道德之罪的讨论。

Jaspers 曾经提出，人的童年经历会对人的命运以及人对命运的看法产生很大的影响<sup>72</sup>。也就是说，童年经历也是人世界观、人生观的一部分。在巴金的童年，让他记忆比较深刻的是其父在当广元县县令时，用刑让犯人认罪，末了犯人还要谢恩这样一件事。<sup>73</sup>这种罪责认定比较独特：发出指令的人不承担责任，没有罪的人则要承担责任。这在无形当中默认了“长官”的好处，即有可以逃避责任的渠道。巴金的这种儿时记忆并非是他一个人所独有的，而是许多老一辈中国人都接触过的群体记忆。这种记忆是老一辈中国人的世界观组成的一部分，也表现出长官命令和传统等级观在中国的影响。即，无论是何种刑事罪责，都不可能是长官有罪，因为长官的命令都是正确的，群众要做的就是绝对的服从和推崇，犯罪的总是下等群众，因此罪的承担方也应该是群众。这种罪责观无疑与欧洲人的认知是有区别的，在欧洲人看来，承担责任的是指令的发出者，而非执行者。是因为中国人不明白谁真正有责吗？这其实和中国人的等级观念有关，“认罪”这种行为是为了表示对高等级的人的尊敬以及服从，因此，其承担的责任也是“代替受责”，这并不代表认罪的人真的有罪，而发出指令的人真的无罪；也不代表认罪的人真的有责，而发出指令的人真的无责。

这并非是文革期间才出现的问题。Kwan Ha Yim 就注意到，毛泽东在承认自己的大跃进理论有错之后，在 1959 年他就辞去了自己的国家主席一职，而仅担任共产党的

<sup>71</sup> 巴金，《真话集·解剖自己》，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21 页

<sup>72</sup> Karl Jaspers, „Schicksal und Wille“, Hrsg. von Hans Saner, Piper, München, 1967

<sup>73</sup>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54210782.html>, 2009 年 9 月 14 日查阅；巴金，《随想录·一颗桃核的喜剧》，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6 年版，52 页。

总书记。<sup>74</sup>如果犯了过失，承担责任的方法就是辞去职务，这种被称为“引咎辞职”的罪责承担传统其实为“长官”们逃避罪责提供了渠道。而这一行为在2004年还被正式编入中共中央正式批准实施的《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

正因为有这样可以逃避责任的方式的存在，在文革期间，许多人巧妙地利用了人们“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这场大革命还能不对么”<sup>75</sup>这样的心理，把做任何事情都与“毛主席”挂上钩，以逃避他们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又因为在文革期间，国家机器的约束力有限，“长官”们或者派系更可以把所谓的“毛主席的教导”当成做事的倚仗，依形势变化而随意发生改变。这从表面上来看，是“长官意志”，从实质上来看，又何尝不是某些人为了保全自己。有意思的是，根据中国传统罪责观，这种避责的方式是合理的，而根据 Jaspers 的分析来看，这却是一种道德罪错。

上面说的避责的“长官”并不代表文革期间所有的长官。在“柯灵事件”中，巴金提到的像叶以群这样的长官则是众多“长官”中比较特殊的类型，他们自己也是受害者，他们知道执行的命令有问题，可还是去做，甚至还下令说某些事情必须要被执行。这其实就跟 Jaspers 提出的“虚假的意识”的道德之罪吻合了。

第三，对于“受害”的理解。

巴金在文章中提到过柯灵曾经为自己的剧本辩护过，但是他并没有提到，在批判《不夜城》的过程中，柯灵是否认罪。

这个比较容易被人忽视的细节其实也跟罪责探讨有关系。巴金曾经在其2000年版的《随想录》序言中写道“我从来不是战士。而且就在《随想录》开始发表的时候，我还在另一本集子的序文中称‘文革’为‘伟大的革命’。十多年中在全国报刊上，在人们的口头上，‘伟大的’桂冠总是和‘文革’连在一起，我惶恐地高呼万岁也一直未停。”<sup>76</sup>这种情况并非只是在巴金身上发生，季羨林在他的书中就曾经说过自己在文革中也确实觉得自己当时有罪，而且是全心全意的相信和支持文革的<sup>77</sup>。

文革结束，当巴金重新回顾这段过往的时候，他认为自己是有罪的，是因为他认为柯灵是“受害者”。而在文革当时，他的负罪感不会很强，也是因为他相信文革的

---

<sup>74</sup> Edited by Kwan Ha Yim, „China Since Mao“,第5页

<sup>75</sup> <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512019g.htm> 裴毅然，《文革狂涛中的知识分子》，《二十一世纪》2006年2月号总第九十三期

<sup>76</sup> 巴金，《随想录》，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7月北京版，第VI页

<sup>77</sup> 季羨林，《牛棚杂忆》，第27页

正确性。而到文革结束，他的负罪感增强，则是因为文革的正确性被否定了。从这个角度来看，其实这是一种政治之罪、形而上之罪以及道德之罪的混合判定。

## 实例二：肖珊之死——政治之罪及道德之罪

在《随想录》中，以怀念为题的文章很多，但是惟独这一篇以篇幅来说最长，情感最为炽烈。肖珊原名陈蕴珊，是巴金的妻子，于文革期间逝世。

“我站在死者遗体旁边，望着那张惨白色的脸，那两片咽下千言万语的嘴唇，我咬紧牙齿，在心里唤着死者的名字。我想，我比她大十三岁，为什么不让我先死？我想，这是多么不公平！她究竟犯了什么罪？她也给关进‘牛棚’，挂上‘牛鬼蛇神’的小纸牌，还扫过马路。究竟为什么？理由很简单，她是我的妻子。她患了病，得不到治疗，也因为她是我的妻子。想尽办法一直到逝世前三个星期，靠开后门她才住进医院。但是癌细胞已经扩散，肠癌变成了肝癌。

她不想死，她要活，她愿意改造思想，她愿意看到社会主义建成。这个愿望总不能说是痴心妄想吧。她本来可以活下去，倘使她不是‘黑老K’的‘臭婆娘’。一句话，是我连累了她，是我害了她。”<sup>78</sup>

首先，就巴金的角度来看，他自己有罪，是道德之罪。因为巴金，肖珊才被关进牛棚，得病得不到有效治疗，最后导致癌细胞扩散，无法抢救。

第二，文章中说肖珊在当时也有罪。罪在她是巴金的妻子，政治成分不好。巴金提到这个当然不是为了强调肖珊真的有罪，而是为了控诉当时社会对于“罪”的评判，进而控诉这个社会应承担的罪。

如果我们使用 Jaspers 的理论和中国传统罪责判定一起来观看这个实例，我们会发现，这也和好几种罪责判定相关：

第一、政治之罪。在惩处方法上，中国古代有“连坐”<sup>79</sup>的方法。凡是与犯罪者有一定关系的人也要受到惩处是“连坐”的主要特征。相应的，一个家庭中的某一个成员犯了罪，所有其他家庭成员都被认为有罪是文革期间一个比较典型的现象。在文革期间，巴金被打为“黑老K”<sup>80</sup>，因此他的妻子肖珊就会被连坐为“臭婆娘”，也因此被剥夺了许多政治和民事权利，连生病上医院都成了问题。巴金会被认为有罪、其妻

<sup>78</sup> 巴金，《随想录·怀念肖珊》，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3页。德文版“Gedanken untern der Zeit”中“In Gedanken bei Xiaoshan”是这样写的“Mit anderen Worten, durch meine Schuld hatte sie zu leiden, ich bin verantwortlich für ihren Tod.“ Eugen Diederrichs Verlag,1985，第34页。

<sup>79</sup> <http://baike.baidu.com/view/150470.htm> 连坐是中国古代因他人犯罪而使与犯罪者有一定关系的人连带受刑的制度

<sup>80</sup> 红色是革命的颜色，相对来说，黑色则是敌对分子的颜色；老K则是扑克牌中花牌的老大。在这里，黑老K其实是暗指巴金是敌对分子大佬，因此才需要对其上纲上线地批判以及惩处。

子会连带有罪是与当时的社会体系、政治环境有密切联系的。因此，这是典型的政治之罪。

第二、道德之罪和形而上之罪。根据巴金的描述，肖珊最后能够住院都是走了后门。真正检查了之后已经是癌症晚期，无法得到有效地治疗了。人有疾病而不救，这显然是违背了医生职业道德的事情。可是，在当时的情况下，巴金及其妻子是有罪的人，是人民的敌人。不救敌人这从道德角度来说又是合理的。

Jaspers 也提到了类似的情况。他说，“有很多人还是在正常的生活，似乎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完全对他们的社会生活以及娱乐没有影响”<sup>81</sup>。他明确指出，这是一种道德之罪的体现。不仅如此，他还强调“道德之罪是主要针对那些有良知和后悔意识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才存在他们因为个人私利，盲目地被骗、被收买或者因害怕而服从。”<sup>82</sup>

到了文革结束后，再来看这件事情，其实体现出来的是一种形而上之罪。因为人们在当时都没有意识到或者有效地去反对文革期间不合理的罪责判断，从而造成了许多无法挽救的悲剧。

### 实例三：关于遗忘——道德之罪

巴金在主张修建“文革博物馆”一事的同时，把“对文革的遗忘”作为一个问题慎重地提了出来。这其实表现了他作为老一辈知识分子代表，在这一段时期的文革之争当中，对于道德地回归的强调和对自身责任的阐释。

其一是对于文革后一代的客观遗忘，认为自身有责。

文革后虽然对于文革的评价有过短暂的争论，但是其论调并非否定文革，而是否定四人帮。虽然当时曾经有一段热烈评价文革的阶段，但是 1981 年决议却又试图对文革盖棺定论，从而压制了对文革的讨论。其结果直接导致了文革后出生的一批青年人，对于此段历史了解甚少甚至没有，客观上造成了历史的遗忘。巴金把这件事情上升到道德的高度，他提到“一件事，据说有个西德青年不相信纳粹在波兰建立过灭绝种族的杀人工厂，他以为那不过是一些人的‘幻想’。会有这样的事！不过四十年的时间，人们就忘记了纳粹分子灭绝人性的滔天罪行。我到过奥斯威辛的纳粹罪行博物馆。毁灭营的遗址还保留在那里，毒气室和焚尸炉触目惊心出现在我面前。可是已经有人否定它们的存在了！”

---

<sup>81</sup> Karl Jaspers,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第.66-67 页

<sup>82</sup> Karl Jaspers,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第 57-58 页

那么回过头来看‘文革’，我们到哪里去寻找它的遗迹？才过去二十年，就有人把这史无前例的‘浩劫’看作遥远的梦，要大家尽早忘记干净。”

巴金提出要建立“文革博物馆”，以免后代对这一段历史遗忘。对于文革会再出现的担心，也是他不愿遗忘的原因。他是把责任放在了自己身上，让自己不要成为造成客观遗忘的因素。这种呼声在后来，也就是90年代末到现在，得到了很多人的声援和支持。

其二是把道德之罪上升到时间的角度，也认为自己有责。他认为对于很多老一辈的知识分子来说，对于老干部来说，正确和错误的判断固然重要，时间也要抓紧。若是拖延了而造成遗憾，将会让所有人感到惋惜和后悔。

这个主要是针对在此期间的平反工作而说的。许多在文革期间受到迫害的老知识分子，在文革后都身体虚弱，有回到岗位的愿望，却因为政治问题没有解决，迟迟无法有所作为。这种情况让巴金感同身受，产生共鸣，道德上认为应该为同僚奔走疾呼，让他们有机会发挥余热<sup>83</sup>。

#### 实例四：写真话——道德之罪

Jaspers 在讨论道德之罪的时候，提到的第一种情况就是“生活在虚假和欺骗当中——对于任何想要继续生存下去的人来说是无法避免的——遭受了道德之罪。”<sup>84</sup>在巴金看来，没有办法说真话，压抑旁人说真话，既是让文革得以猖獗的原因，也是文革对社会造成的影响。他提到，在文革中：

“‘十年浩劫’刚刚开始，为了让自己安全过关，一位三十多年的老朋友居然编造了一本假账揭发我。在那荒唐而又可怕的十年中间，说谎的艺术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谎言变成了真理，说真话倒犯了大罪。……一九六八年秋天一个下午他们把我拉到田头开批斗会，向农民揭发我的罪行；一位造反派的年轻诗人站出来发言，揭露我每月领取上海作家协会一百元的房租津贴。他知道这是假话，我也知道他在说谎，可是我看见他装模作样毫不红脸，我心里真不好受。”<sup>85</sup>

文革过后，这种情况应该没有了吧？其实不然！巴金发现，当他要开始审视自己的罪，当他打算把所有的真话都说出来的时候，他又遇到了障碍：

<sup>83</sup> 巴金，《探索集·赵丹同志》，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07-110页

<sup>84</sup> Karl Jaspers/2000,第58页，原文是：By living in disguise-- unavoidable for anyone who wanted to survive—moral guilt was incurred.

<sup>85</sup> 巴金，《探索集·说真话》，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88页

“绝没有想到《随想录》在《大公报》上连载不到十几篇，就有各种各样唧唧喳喳传到我的耳里。有人扬言我在香港发表文章犯了错误；朋友从北京来信说是上海要对我进行批评；还有人在某种场合宣传我坚持‘不同政见’。……有些熟人怀着好意劝我尽早搁笔安心养病。我没有表态。‘随想’继续发表，内地报刊经常转载它们，关于我的小道消息也愈传愈多。仿佛有一个大网迎头撒下。我已经没有‘脱胎换骨’的机会了，只好站直身子眼睁睁看着网怎样给收紧。网越收越小，快逼得我无路可走了。我就这样给逼着用老人无力的叫喊，用病人间断的叹息，然后用受难者的血泪建立起我的‘文革博物馆’来。”

为什么不能写自己感受最深的事情？在‘文革’的油锅里滚了十年，为什么不写那个煎骨熬心的大灾难？”<sup>86</sup>

巴金的这段描述，也间接反应了部分人在文革中和文革后的心态，虽然文革过去，可以合法的去评论，可是，有一部分人仍处在徘徊、迟疑的阶段。领导人的更迭、政治重心的转移、国外文化的进入，虽然让当时的社会氛围有所缓解，但是缺乏官方的定论还是让许多人选择缄口不语。或者，是采用比较保险的说法，跟随官方的意见，把责任单纯推向四人帮身上。或者，用文艺批评的方法表达自己的不满。

巴金指出，人们不敢讲真话主要是为了保存自己，也就是像 Jaspers 所说的那样，为了在运动中生存，“运动一个接着一个没完没了，每次运动过后我就发现人的心更往内缩，我越来越接触不到别人的心，越来越听不到真话。我自己也把心藏起来藏得很深，仿佛人已经走到深渊边缘，脚已经踏在薄冰上面，战战兢兢，只想怎样保全自己。”<sup>87</sup>不仅如此，他对人们从说真话到说假话的过程也深有体会，“我挨过好几十次的批斗，把数不清的假话全吃进肚里。起初我真心认罪服罪，严肃对待；后来我只好人云亦云，挖空心思编写了百份以上的‘思想汇报’。”<sup>88</sup>

对于这些情况，究竟应该怎么讨论责任问题？巴金把责任首先归结到自己头上，他表示：“我并不责怪他们，我自己也有责任。我相信过假话，我传播过假话，我不曾跟假话作过斗争。别人“高举“，我就“紧跟“；别人抬出“神明“，我就低首膜拜。即使我有疑惑，我有不满，我也把它们完全咽下。我甚至愚蠢到愿意钻进魔术箱变“脱胎换骨“的戏法。正因为有不少像我这样的人，谎话才有畅销的市场，说谎话的人才能步步高升。”<sup>89</sup>

<sup>86</sup> [http://vip.book.sina.com.cn/book/chapter\\_39587\\_28015.html](http://vip.book.sina.com.cn/book/chapter_39587_28015.html) 巴金《序言：没有神》

<sup>87</sup> 巴金，《探索集·说真话》，第88页

<sup>88</sup> 巴金，《探索集·说真话》，第88页

<sup>89</sup> 巴金，《探索集·说真话》，第89页

从这些叙述来看，对于这样的道德罪咎，负责方不仅有巴金，还包括千千万万抱着像巴金一样态度的经历了文革的人。

### 实例五：反封建遗留——道德之罪、形而上之罪

中国传统文化是精华与糟粕并存的。巴金就是其中一个把封建糟粕作为文革责任方直接点出的文化人：

“在‘四害’横行的日子里，这种‘喜剧’是经常上演的。不过‘皇位继承人’给换上了‘中央首长’，或者是林彪，或者是江青，甚至别人，桃核给换上了别的水果，或者其他的东西如草帽之类。当时的确有许多人把肉麻当有趣，甚至举行仪式表示庆祝和效忠。这种丑态已经超过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沙俄外省小城太太们的表演了。我们在某一两部影片中还可以看到它的遗迹。除了这种‘恩赐’之外，十多年来流行过的那一套，今天看起来，都十分可笑，例如早请示、晚汇报、跳忠字舞、剪忠字花、敲锣打鼓半夜游行等等、等等。

这些东西是从哪里一下子跳出来的？我当时实在想不通。但是后来明白了：它们都是从旧货店里给找出来的。我们有的是封建社会的破烂货，非常丰富！五四时期这个旧货店给冲了一下，可是不久就给保护起来了。蒋介石后来又把它当做宝库。林彪和‘四人帮’更把它看做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藏。‘四人帮’打起‘左’的大旗，大吹批孔，其实他们道道地地在贩卖旧货。无怪乎林彪整天念他的‘政变经’，江青整夜做吕后和武则天的梦。‘四人帮’居然混了十年，而且越混越厉害，在国际上混到了个‘激进派’的称号。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想起来既可悲又痛心。”<sup>90</sup>

在这里，巴金直接点明了封建文化遗留应该是责任方，他写道“我当时和今天都是这样看法：那些在批斗会上沿袭的人，他们扮演的不过是‘差役’一类的脚色，虽然当时装的威风凛凛仿佛大老爷的样子。不能怪他们，他们的戏箱里就只有封建社会的衣服和道具。”<sup>91</sup>

能够对这一点更加透彻地分析，就会涉及到中国传统文化的内容。巴金所提到的“早请示、晚汇报、跳忠字舞、剪忠字花、敲锣打鼓半夜游行”其实是儒家所强调的“礼”的变体。“礼”强调服装穿戴、举手投足、仪式方位，正是为了表现人民对于君主的尊敬、忠心。而“早请示、晚汇报、跳忠字舞、剪忠字花、敲锣打鼓半夜游行”正可以看做是这种“礼”在民间的变体。这种行为在当时不仅不可笑，而且完全

<sup>90</sup> 巴金，《随想录·一颗桃核的喜剧》，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51页

<sup>91</sup> 巴金，《随想录·一颗桃核的喜剧》，第52页

符合道德评判。可是，当文革结束，当人们的评判标准变成诸如“早请示、晚汇报、跳忠字舞、剪忠字花、敲锣打鼓半夜游行”这类行动是封建社会的负面文化遗留，是被否定的时候，这种行为又可以被视作是一种形而上的罪。

此外，Jaspers 在道德之罪的分析过程中曾经提到的理论在这里又一次得到了证实。在文革期间，评价一个人是否对毛主席忠心，是需要一些具体行动的，如果不这样做，可能会被认为是革命的反对派，要被上纲上线，甚至危及生命。因此，出于尊敬或者害怕，无论有没有受过教育的人，都去这样做，以表现自己的忠心，避免灾祸。

若是用中国传统罪责观来看，表忠心的行为还可以与刑事犯罪牵扯起来。如前所说，“谋反、谋大逆、谋叛、大不敬”都是中国古代律法所规定的罪。无论是否受过教育的人在文革期间都选择表忠心的方法去避祸，不能不说与这种传统法律罪责有关。

### 2.1.3.3 小结

从 1978 年到 1981 年的巴金《随想录》集中批判了几个问题：真话假话问题、遗忘问题、社会责任问题、自身道德问题。真话假话问题、遗忘问题以及自身道德问题大都为道德之罪的讨论，社会责任问题则还包括政治之罪的讨论。虽然，在行文方面，巴金多直接写出四人帮、自己和社会大众应该负责，通过他的描写，我们能够发现，在这个时期，巴金明确在文章中指出的责任方其实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负责方为四人帮等一小撮党内的政治野心家。不管是众人出于随大流的目的也好、为了明哲保身也好。至少，当官方宣布文革结束，把四人帮以及林彪拿出来做目标指向的时候，国内的各派团体以及个人对于这样的说法是普遍赞成的。

第二、负责方为封建余留。巴金很明确地把责任方指向了一个形而上意识形态之上，也就是影响中国人至深的封建文化的糟粕。

第三、责任方在自身。巴金作为老知识分子，属于在社会中具有比较大的影响力的人群。然而，文革结束不久，并不是所有老知识分子都有勇气如巴金一样用写作的方式来审视自己的过去，去承担自己的责任。巴金在强调责任方在自己的同时，其实也希望在自己的带领下，更多的和他有类似经历的老知识分子能够站出来，承担自己应当承担的责任。

在这个期间，能够明确看到或者说敢于指出责任方为共产党以及毛泽东的，几乎没有。但是，人们有没有这种想法呢？我能肯定的说，这种思潮在当时地下已经有相当的支持者<sup>92</sup>。而且，要讲述自己的历史，要回顾文革全貌也逐步变成了一种新兴的力

<sup>92</sup> 巴金在《一颗桃核的喜剧》当中写了这样一句话“不过‘皇位继承人’给换上了‘中央首长’”，选择了没有直

量<sup>93</sup>。也因为共产党看到了这种思潮，看到了对于文革的定论需要有一个官方发言，才催生了1981年的决议。当然，这当中也包括党内自身的斗争。可也由于这段时间的敏感性，无论是文学创作的探讨方式还是巴金选择的随想方式，都没有直接公开触及到毛泽东以及共产党的责任问题。

## 2.2 1981-1986 决议后争论时期

### 2.2.1 政治背景

1981年《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sup>94</sup>（以后简称“决议”）的出台，不仅是因为民间有这样的需要，需要对毛泽东、对共产党、对经历了文革后一段时间的讨论的四人帮、林彪等一系列人以及派别等等有一个客观、公允的评价，而且也表现了华国锋为代表的一批党内领导人的失势，对文革的肯定的论调也被推翻。

这种思潮的发端，最初可以追溯到1967年<sup>95</sup>。在这个讨论阶段，我们会发现，当决议已经对文革定性、对文革的参与者定了罪之后，争论方向逐步变得统一。官方的责任判定是这样的：第一、文革是中国共产党“对形势的分析和对国情的认识有主观主义的偏差”，是“全局性的、长时间的严重错误”，但是三十二年来党“取得的成就还是主要的”；第二、“毛泽东统治负有主要责任，但也不能把所有错误归咎于毛泽东同志个人”；第三、毛泽东的“个人专断作风逐步损害党的民主集中制，个人崇拜现象逐步发展。党中央未能及时纠正这些错误。林彪、江青、康生这些野心家又别有用心地利用和助长了这些错误”；第四、文革是“毛泽东同志发动和领导的”，但是他发动文革的“这些左倾错误论点，明显地脱离了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轨道，必须把它们同毛泽东思想完全区别开来。至于毛泽东同志所重用过的林彪、江青等人，他们组成两个阴谋夺取最高权力的反革命集团，利用毛泽东同志的错误，背着他进行了大量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这完全是另外一种性质的问题”<sup>96</sup>。

---

接点名道姓。

<sup>93</sup> 巴金，《探索集·作家》中有这样一段话，“前两天我意外地遇见一位江苏的青年作家。她插队到农村住了九年，后来考上了大学，家里要她学理工，她说：‘我有九年的生活我要把它们写出来；我有许多话要说，我不能全吃在肚子里。’”由此可见当时的思潮情况。

<sup>94</sup> 在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一致通过

<sup>95</sup> <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607043g.htm> 王海光，反“文革”檄文：《给全体共产党员的紧急呼吁》解读和考辨，《二十一世纪》网络版第五十五期 2006年10月31日。在这篇论文中，提出有一篇文革期间遗留下来的文章，即《给全体共产党员的紧急呼吁》，明确指出文革责任方应该是中央一小撮政治投机分子，尤其是毛泽东。

<sup>96</sup> 这一段当中的引用，原文全部来自《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也就是说，除去之前已经明确的四人帮问题，决议明确把责任方放在了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的身上，并且也正式肯定了平反工作。

Weigelin-Schwiedrzik 也认为，1981 年决议“定义了三个层面的责任问题”：首先，“毛泽东要为他从 50 年代开始到 1966 年的理论探索过程最终产物是发展出文革这样的思想而负责”；然后是“中国共产党要为没有有效阻止毛泽东的这种文革思想付诸实践而负责”；最后，才是“四人帮要为利用毛泽东的错误，企图夺权这一负面结果而负责”<sup>97</sup>。

这种官方的发言对民间思想的导向作用是十分明显的，也就是说，从 1981 年决议发表之后，对于文革的批判前提是要遵从决议的思想，坚持党的领导，而且要对毛泽东采取三七分的评价方式。

然而，Weigelin-Schwiedrzik 提出，这一决议“没有任何关于红卫兵运动的评论，没有关于暴力和恐怖事件的评论，也没有关于那些在文革中失去的生命、或坐牢、或被抄家、或身体健康遭到损害的这些受害者的评论”<sup>98</sup>。这种情况反映到民间，我们则可以发现许多文学作品充当了这一时期争论的主角，在描写上逐步以描绘文革阴暗面以及荒诞面为主要趋向<sup>99</sup>。可见，在这一段时间当中，虽然有对文革罪责进行讨论的需要，但是要达到全民普遍讨论依旧存在很大困难。照台湾学者叶伯棠当时的分析，则是因为这种否定文革的做法“产生了严重的后遗症，出现了意识形态的危机”<sup>100</sup>。这当中包括“共产主义渺茫论”，“社会主义异化论”，作家的一些探讨型创作以及 1986 年大陆学生提出的“全盘西化”的主张等。这些后遗症让文革的发起党派以及现今的统治党派共产党不敢一下子放开对于文革问题的讨论，以至于间接地压制了这种讨论的愿望。

## 2.2.2 此期间的文革之争

<sup>97</sup> Susanne Weigelin-Schwiedrzik, „In Search of a master Narrative for 20th-Century Chinese History“, China Quartely, 2006, 188Vol,第 1080 页。

<sup>98</sup> Susanne Weigelin-Schwiedrzik, „In Search of a master Narrative for 20th-Century Chinese History“, 第 1081 页

<sup>99</sup> Susanne Weigelin-Schwiedrzik, „Vergangenheitsbewältigung in der VR China. Erkundungen zur Moral des Erinnerns“, Zur Publikation angenommen für die Festschrift für Prof. Dr. Wolfgang Kubin. „Sumptibus Societatis Verbi Divini“, Bonn, 2007 第 684 页提到文学方面以莫言和余华为代表的新历史主义文学就着重描绘了此期间的暴力图景，可以看作是另外一种形式的争论。原文是“Im Anschluß daran verlagert sich die Diskussion aus dem öffentlichen Raum in die Studierstube und bedient sich indirekter Formen der Artikulation, insbesondere in der Literatur, die in vielfältigen Formen das Thema aufgreift. Die Darstellung von Gewalt in der Literatur des Neuhistorismus bei Mo Yan und Yu Hua ist sicherlich auch eine Auseinandersetzung mit dem Prolem der Gewalt”。

<sup>100</sup> 叶伯棠，《论中共“文化大革命”的后遗症》，《中国大陆研究》第二十九卷第二十期，台湾国立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 民国七十六年六月版（1987 年）第 27 页。

如前所说，1981年决议列出的三个责任方仅仅是文革的一部分，许多人们关心的问题，比如红卫兵运动的评价等等并没有被明确地定性。从1984年开始，讨论又进入到新一轮，即探讨“文化大革命是否应该被全盘否定”<sup>101</sup>。真正的口述史或者回忆录形式的东西在此期间的中国大陆还几乎没有<sup>102</sup>，仅仅局限于少数历史形式的作品或者电影、文学作品中，而且重点并非在讨论罪责，而是讨论文革的发生原因或史实<sup>103</sup>。这期间，直到90年代中期，官方又再度对文革这段历史做出书面的写法前后<sup>104</sup>，民间的研究以及相关的罪责讨论才显得稍微开放一些。

另外，从文学的角度来看，中国大陆学者樊星主张将1986年作为划分当代人文革题材小说创作的一个分界线。他提到，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的伤痕文学主要对文革采取了“愤怒控诉与深刻反思”的方法，而到了80年代中期以后则开始发生巨大的变化，许多作家开始用“荒诞与嘲讽的眼光去打量世事”，同时，由于文革的发生以及结束已经有一定的时间跨度，文革荒诞记忆也逐步活跃起来<sup>105</sup>。

### 2.2.3 巴金《随想录》涉及的罪责探讨

同时期，巴金的《随想录》进入到《真话集》和《病中集》的阶段。巴金在此阶段当中，对于个人的挖掘和反省更加深入，其笔触也更多地接触到了同时期的文艺行业从业者、电影、小说、文革讨论以及平民百姓的某些观感。

与1976年到1981年的讨论进行比较，先从政治之罪的角度来看，这个阶段的讨论重点比较集中，也比较具体。负责的人员直接被具体点名到“四人帮”身上，而文革期间的政治导向也被具体到“说假话、空话”上。

巴金这期间文章中涉及到的责任方主要有以下这么一些：

第一、负责方为说假话的风气。

“在那段黑暗的时期中我们染上了不少的坏习惯，‘不讲真话’就是其中之一。在当时谁敢说这是‘坏习惯’？！人们理直气壮地打着‘维护真理’的招牌贩卖谎言。

<sup>101</sup> Susanne Weigelin-Schwiedrzik, „Vergangenheitsbewältigung in der VR China. Erkundungen zur Moral des Erinnerns“, Zur Publikation angenommen für die Festschrift für Prof. Dr. Wolfgang Kubin. „Sumptibus Societatis Verbi Divini“, Bonn, 2007,第683页。

<sup>102</sup> 在海外发行的回忆录还是有的，其中包括郑念的《上海生与死》一书等。Nien Cheng, „Life and Death in Shanghai“, New York Grove Press, 1987.

<sup>103</sup> 1986年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高皋和严家其合著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史1966-1976》成为大陆史料方面著作较早有影响的出版物。

<sup>104</sup> 中共党史出版社在1996年7月出版了席宣和金春明写的《“文化大革命”简史》，整本书内容与1981年决议的论调完全一致。参看 Yin Hongbiao, „Jüngste Forschungen über die chinesische Kulturrevolution“, Berliner China-Hefte -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 Nr. 13, Oktober 1997, 第3-7页。

<sup>105</sup> <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512030g.htm> 樊星，《关于文革的狂欢记忆》，发表于《二十一世纪》网络版第五十期 2006年5月30日

我经常有这样的感觉：在街上，在单位里，在会场内，人们全戴着假面具，我也一样。”<sup>106</sup>

文革期间，在巴金以及巴金的许多朋友身上都发生了许多悲剧。但是，在文革期间，被批斗的人哪里有立场去反驳呢？对于一些莫须有的罪名，谁敢说是假话？巴金以描写一些文革期间批斗会的情形以及自己的心理变化为例，阐述了假话风气产生的过程：

“我说不出我头几年参加的会是什么样的内容，总不是表态，不是整人，不是自己挨整吧，不过以后参加的许多大会小会中整人被整的事就在所难免了。担忧一点事可以确定的：表态，说空话，说假话。起初听别人说，后来自己跟着别人说，再后是自己同别人一起说。起初自己还怀疑者可能是假话、那可能是误传，这样说可能不符合事实等等、等等。起初我听见别人说假话，自己还不满意，不肯发言表态。但是一个会接一个会地开下去，我终于感觉到必须摔掉‘独立思考’这个包袱，才能‘轻装前进’，因为我已经在不知不觉中给改造过来了。于是叫我表态就表态。先讲空话，然后讲假话，反正大家讲一样话，反正可以照抄报纸，照抄文件。”<sup>107</sup>

不敢说假话是假话，不敢坚持真理是真理，相信某些假话。这些在文革期间特有的情况不仅造成了一些悲剧的发生，而且让许多已被蒙冤的人受到更大的冤屈。

第二、道德之罪，负责方为个人自身。

巴金认为说假话的风气是造成许多悲剧的原因，而巴金的朋友则更深入地说“对于自己过去信以为真的假话，我是不愿认账的，我劝你也不必为此折磨自己。至于有些违心之论，自己写时也很难过……我在回想，只怪我当时自己没有勇气。”<sup>108</sup>

对于巴金的朋友来说，说假话是文革期间一个普遍的现象。也正因为这个现象的普遍性，认为“没有勇气”其实是个人在非常的政治时刻保护自己的正常行为反应，因此不应该对这个问题太过于执着。可是巴金并不能如他的朋友一样轻易地把这种普遍现象放过，他回头看这段历史觉得是“折磨”、觉得“难过”，这就表现出一种自我反省，其责任方自然是每个人。同样，这种自我反省的过程也暗合 Jaspers 提出的道德之罪是相对于“那些有良知和后悔意识的人”<sup>109</sup>的说法。

除了巴金表述出来的这两种责任方，我们还可以更加深入一层地去思考。

<sup>106</sup> 巴金，《真话集·三论讲真话》，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98页。这是继他在《探索集》中写的《说真话》和《再论说真话》之后的又一篇。

<sup>107</sup> 巴金，《真话集·三论讲真话》，第95-96页

<sup>108</sup> 巴金，《真话集·三论讲真话》，第98页

<sup>109</sup> Karl Jaspers,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第57-58页

首先，说假话的风气的形成与社会的政治导向有紧密的关系。因此，责任方应该是社会的政治导向。

其次，从这段叙述当中还可以发现形而上之罪的典型特征：可以阻止但未能阻止，因而有罪恶感。在写“违心之论”的时候，写作者的感觉是“难过”，可结果还是写了，原因是“没有勇气”。这个时候，责任方便又多了一层，就是人的软弱性，或者说人性的弱点。

在这一阶段比较明显的特征就是人们开始解剖自己、反省自己，以使用新的面貌去接受新的生活。这样的特征，使得本阶段的责任之争问题与以下几个问题挂了钩：个人批判、社会弊病、社会生活焦点地转移。而且，一部分人开始站在宏观角度上去审视文革，并逐步在之后变成“所有人都是受害者”这一观点的支持者。

我们注意到，巴金《随想录》表现出他从1978年到1986年的思想轨迹是：批判封建遗留的负面文化（认为封建文化中的长官意志应承担 responsibility、封建文化给大众造成的形而上的思想观念应该负责）→批判四人帮（即四人帮应作文革的责任方）→自我道德批判（责任方在己，对于可以阻止的事情逃避去阻止）→认同所有人都是受害者（所有人都应为文革负责）。他自己也注意到了这种变化，他说：“‘四人帮’垮台以后我探索了纪念。一九七八年我说：还需要大反封建；一九七九年我的内伤还在出血；一九八零年我告诉日本朋友：我们做了反面教员，让别国人民免遭灾难。……去年……我明确地感觉到我的心灵中多了一样东西，这是在十年动乱之前所没有的。……我终于明白：除了满身伤痕，除了惨痛教训，我多了一颗同情的心，我更爱受难的同胞，更爱善良的人民。我并不想夺回十年失去的时间，我却愿意把今后的岁月完全贡献出去。这才是我的真实思想，只有做到这样我的心才会得到安宁。”<sup>110</sup>

具体来说，这种责任方的认定还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层面：

第1、责任方由具体的四人帮转向个人。

巴金写过一段小插曲，说是一位日本朋友表扬他说批判自己不容易，别人都把责任推给四人帮。巴金当时就觉得十分尴尬，认为批判自己还只是蜻蜓点水一般，不够深入<sup>111</sup>。

这种自我反省是比较容易完成的。为什么这么说呢？首先，自我反省无论是道德上的还是行为上的，都不一定要与文字扯上关系。这种反思可以停留在脑中，等待恰当的时机，再形成语言或者文字。文革让人对于任何文字版本的东西都产生了恐惧，

<sup>110</sup> 巴金，《真话集·小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91页

<sup>111</sup> 巴金，《真话集·序跋集再序》，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42页

不敢留下任何印在纸上的东西，以免犯错误。文革结束最初，这种情况并没有好转。因此，虽然自我反省的过程已经开始了，但是还属于潜在现象。

而且，自我反省可以视自己的情况决定批判的程度，也即承担责任的程度，没有硬性的规定和要求。

当人们把目光不断的投向四人帮，而且因为当时的情况下，铺天盖地都在批判四人帮，当人们对这种批判有了审美疲劳之后，会不禁开始问，难道自己一点都不需要负责吗？当这种疑问开始产生，责任讨论的角度也开始转变了。

同样抱持这样看法的还有反思文学代表人物张贤亮，只不过他更多的用文学创作的方式表现出知识分子在文革中的窘迫以及对于人性本身的歌颂。

而反思文学代表人物高晓生则通过创作《李顺大造屋》这样反应农村题材的小说，将责任方从“四人帮”转到传统中国农民自身的弱点上。

### 第2、 责任方朦胧指向所有参与者。

当对个人的道德审视进行到一个地步的时候，巴金开始发现，文革是一个社会的事情，而不是个人的事情，于是，观点转变为“十年浩劫是和全人类有关的大事……我们没有一个人逃掉，大家死里逃生、受尽磨炼，我们有权利、也有责任写下我们的经验，不仅是为我们自己，也是为了别人，为了下一代，更重要的是不让这种‘浩劫’再一次发生。……我是从解剖自己、批判自己做起的。我写作，也就是在挖掘，挖掘自己的灵魂。必须挖得更深，才能理解更多，看得更加清楚。但是越往深挖，就越痛，也越困难。”<sup>112</sup>

不仅如此，巴金还分析出为何跟所有人都有有关的原因，是因为在那个年代，充斥着假话，人们甚至为了个人目的，心甘情愿的去说假话、听假话。于是，“爱听假话和爱说假话的人都受到了惩罚，我也没有逃掉。”<sup>113</sup> 在这一期间能够有这样的认识，表现出巴金开始重新考虑自己对于文革应负的责任问题，也是巴金发现自己有能力对其他的受难者表现出同情之后的一个现象。

### 第3、 责任方变为全体社会公民。

这种说法不是从个人角度出发，而是为了整个国家的下一代而考虑提出的。巴金承认自己也想过遗忘文革，因为那十年的记忆十分痛苦。可是，最终他认为，对于文革，所有人都不应该遗忘，而且要为之负责。其原因就在于“不是为了折磨别人，而是为了保护自己，为了保护我们的下一代。保护下一代，人人有责任。”<sup>114</sup>这种想法

<sup>112</sup> 巴金，《真话集·随想录日译本序》，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88-89页

<sup>113</sup> 巴金，《真话集·说真话之四》，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13页

<sup>114</sup> 巴金，《真话集·说真话之四》，第113页

并非巴金一人独有，Jaspers 在探讨德国人的罪的问题的时候也有类似的想法“我们的事实促使我们对此（二战）一天也不能忘记。他们把我们从小狂妄自大中拯救出来，也教会我们去决定。”<sup>115</sup>

从这些分析当中，我们也可以发现：1981年决议颁布之后，决议中对于文革的主要责任方在于毛泽东、四人帮以及共产党的提法其实对巴金1981年之后的文章有一定的影响。这或许可以看做是巴金《随想录》中表现出来的罪责判定变化的动因之一。

### 3. 当代社会的文革论争以及新的观点

从80年代末至今，有关文革的回忆录、口述历史等出版物都开始增多。对文革罪责的讨论也变得多样化。有一些观点可以看做是对巴金《随想录》中提出的某些罪责观的补充。比如：

#### 实例一：责任归于命运

巴金并不是第一个在文革中有“认命”思想的人，他写道：“自己有时也在打主意从网里逃出去，但更多的时间里我却这样安慰自己：‘听天安命吧，即使是孙悟空，也逃不出如来佛的手掌心’。”<sup>116</sup>

这类人可以在冯骥才的《一百个人的十年》中找到许多典型。比如：

“原谅我说句迷信话：我信命。

什么是命运？就是冥冥中你无法左右它、但它却在强有力地左右你那个东西。

好运气对于我，好像只鸟，不会在我头顶上停留太多时间。这也是我命运的一个特征，或者说是个典型细节。”<sup>117</sup>

这些人在陈述的过程中表现出来对于命运的观感不仅仅在于他们自身的经历，对于文革的发生也认为是注定的。这种观点往往还和传统背景、传统文化、历史等因素相关联。这类人在文革之争的过程中，对于责任问题的看法是：由历史负责、由性格负责、由命运负责。不管是哪种负责方式，都是形而上的、非物质性的东西。这是一个极大的特点。

“我认为文革是中国历史的一个必然。如果不是这个‘四人帮’，还有另一个什么帮；如果不是毛主席发动，还会有个赵主席、钱主席、孙主席来发动文革。中国这块土地上，不出法国大革命，也不出拿破仑，就出文革。你从秦始皇焚书坑儒一直看

<sup>115</sup> Karl Jaspers, „Die Schuldfrage“, R.Piper&Co., München 1965, Neuauflage Mai 1987,第9页

<sup>116</sup> 巴金，《真话集·三论讲真话》，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97页

<sup>117</sup> 冯骥才，《一百个人的十年》之《文革进行了两千年》，第295页

到文革迫害知识分子，你从历史的文字狱一直看到文革中的相互揭发‘反革命言论’。中国这几千年，唉，一脉相承，顺理成章地搞出个文革。”<sup>118</sup>

无独有偶，同意这种观点的人不在少数，“我理解的文革在咱中国进行了两千年！……我想，过去几十年，往上几百年、几千年，我们用了多少精力互相伤害。”<sup>119</sup>

会形成这种命运观念，主要是因为当事人喜欢把某一个特定的时间或者特定的事件互相联系，认为是在特定的环境下的某种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在作怪，也就是命运的轨迹。比如：

“4月4日是个倒霉的日子。拿破仑倒霉是4月4日，阿里·布托被绞死是4月4日，张志新被枪毙是4月4日。我被逮进监狱也是4月4日。……所以4月4日这天，注定我倒霉。”<sup>120</sup>

这种命运观念的最初来源其实是儒家所注重的“礼”的本身带有的一种思想。他们太过于注重象征的意味，容易把许多事物、时间相联系，进而认为人力不可抗拒天命，冥冥之中自有安排。这种传统思想正是中国人特有的世界观组成部分。因此，我们也不难理解，为什么包括巴金在内的许多人都会有不再做抗争，而是默默承受事态的发展的思想。

如果用 Jaspers 的观点来看，这则更倾向于群体记忆的形而上的罪的分类，因为我们完全可以把这种对于命运观念的看法看作是中国人民在传统文化影响下形成的群体记忆。

## 实例二：文革应为文革后社会负面影响负责

巴金留意到文革结束后，提出对知识分子要“在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sup>121</sup>的政策。随着这种政策的推广，一些问题也随之产生，比如老知识分子得面对虚职太多、采访太多、题字太多的问题。他于是在书中描写到有关这些“干扰”的话题。如果说，在文革期间，干扰的概念是不断的政治运动、斗争，那么在这个阶段的“干扰”来自各行各业的名人效应<sup>122</sup>。这不能不说是文革后社会的一种负面表现。

<sup>118</sup> 冯骥才，《一百个人的十年》之《惟一没有贴封条的嘴巴》，第63页

<sup>119</sup> 冯骥才，《一百个人的十年》之《文革进行了两千年》，第286页

<sup>120</sup> 冯骥才，《一百个人的十年》之《我变了一个人》，第176页

<sup>121</sup> [http://www.93.gov.cn/dxpzt/lw/dxp100\\_lw25.htm](http://www.93.gov.cn/dxpzt/lw/dxp100_lw25.htm) 新时期邓小平对统战理论的创新与发展

<sup>122</sup> 巴金，《随想录》之《病中》，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35页有这么一段描述：可以说“干扰”来自四面八方。这些年我常有这样一种感觉：我像是一个旧社会里的吹鼓手，有什么红白喜事，都要拉我去吹吹打打。我不能按照自己的计划写作，我不能安安静静地看书，我得为各种人的各种计划服务，我得会见各种人，回答各种问题。我不能做自己想做的事，却不得不做自己不愿意做的事。我说不要当“社会名流”，我只想做一个普通作家。可是别人总不肯放过我：逼我题字，虽然我不擅长抒发；要我发表意见，几十我对某事毫无研究，一窍不通。……在探索、追求、写作了五十几年之后，我仿佛还是一个不能自负文责的小学生。

到了90年代，把文革与文革后社会的一些负面表现进行联系开始成为一种分析文革罪责的新讨论方向。比如，季羨林就指出：“社会上的道德水平有问题，许多地方的政府中风气不正，有不少人素质不高，若仔细追其根源，恐怕同十年浩劫的余毒有关。”<sup>123</sup>

文化人石华宁也认为，文革的危害，重在伤害了文化和道德而不是经济<sup>124</sup>，认为经济上的伤害是可以和时间重新去建立，而且是有方法可以去建立的。然而，文革最大的问题在于颠覆了传统的道德评判，让文革后的二三代中国人的道德意识、是非概念都十分淡漠，极度缺乏个人约束。

从这样的评论角度来看，不仅是文革本身应该要对文革后的负面社会现象负责，文革的发起者、参与者、经历者都需要为这样的社会现状负责。

### 实例三：文革是国家罪错，负责方为国家

这个提法可以看做是对巴金的罪责分析的深化。如前所分析，巴金的罪责分析其实受到了1981年决议的影响。他从最初认为责任方在于封建文化到后来认为四人帮要负主要责任，到后来认为自身有责，到再后来认为人人都应为文革负责，这整个过程当中，他并没有明确指出国家要负责，但是在文章中也隐约透露了这样的思考。

而到了2005年，学者单正平就明确提出了文革是神权政治下的国家罪错的说法，认为文革不是个人忏悔的问题，而是同反右斗争一样，都是国家犯下的罪行<sup>125</sup>。因为，在整个文革过程中，没有一个贯穿始终的“左派”，整个文革当中，只有行为的受害者，而没有固定的施用行为者。在这种情况下，受害面是全民，因此，责任方不可能是一小部分人，比如四人帮，而应该从更广义的角度去挖掘，由国家以及当时的主要领导人来承担这场政治罪行的责任。

“‘文革’的罪行确实不能推到一个人或‘一小撮’人身上，但同样也不能反过来推到普通参与者身上，更不能让‘文革’的发起领导者与一般参与者在责任归属上‘平分秋色’！‘文革’的发生当然有犯罪主体，这个主体既不是个别人或一小撮人，也不是成千上万的人，而是国家本身。也许有人会反驳说，国家不是抽象的东西，它也是由具体的人领导管理的，是这些人或其中某些人犯了罪，而不是国家本身犯罪。但笔者认为，任何领导人若离开了国家机器的力量，他仅凭自身的个人行为是不可能犯下像‘文革’这种滔天大罪。‘文革’罪错中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国家力量被滥用

<sup>123</sup> 季羨林，《牛棚杂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sup>124</sup> <http://shihuaning.blshe.com/post/760/322193> 石华宁：文革的危害，重在伤害了文化与道德而不是经济

<sup>125</sup> <http://www.unicornblog.cn/user1/32/964.html> 单正平，《文化大革命：神权政治下的国家罪错》

了，还是国家自身有其特殊利益，因此迫使一些人为维护这种利益而自觉不自觉地犯罪？”<sup>126</sup>

不仅如此，单正平还进一步将这种大同的国家罪行做了细致的分类，使国家之罪与 Jaspers 提出的政治之罪、刑事犯罪紧密联系起来：“‘文革’最严重的犯罪之一，是对任何违背领袖意旨和意识形态教旨的人予以剥夺生命的惩处。‘文革’中第二类犯罪是在一些地方对所谓‘地富反坏右’家庭的集体屠杀，比如北京大兴县、湖南道县的屠杀案。‘文革’中第三类犯罪是在全国普遍施行的‘造反’——冲击政府机关、抢夺武器、临时夺取政府权力等等。‘文革’中的第四类犯罪是抄家或‘打砸抢’，当时称为‘破四旧立四新’。‘文革’中还有一类很普遍的现象，就是不同“造反派”之间的派别斗争，这种派别之争后来发展成“武斗”，为此死了不少人，造成了很大的经济和财产损失，因此也应被视为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一种犯罪。”而且，从传统文化的角度来看，第一种对于领袖意志的违背其实就是传统罪责观中的皇权观念的继承。后几类则与传统社会里的阶级斗争相关联。

#### 4. 结语

有关文革过程当中罪责的争论并非可以一文以概之。尤其是在现阶段，对于文革罪责的讨论越来越开放、角度越来越多样化的时候，我们更不可能做到彻底全面地分析。

通过讨论，我们要明确的有这么几个方面：

第一、中国传统道德观、中国封建时期的法律规定对于中国人来说，是其基本世界观的构成部分。在遇到具体问题的时候，往往传统文化中的是非倾向会成为引导人们做选择的依据。比如：长官意志、命运观念等。综合来看，通常与道德之罪、刑事犯罪以及形而上之罪相关联。

第二、对于罪责的判定标准在文革中和文革后发生了变化，这和中国共产党在不同时期强调以及赞同的理念有直接的关系，这也是造成文革后罪责判定混乱的主要原因之一。巴金在《随想录》中的罪责探讨变化与当时的政治环境也有很大的关系，我们不能脱离政治背景去评判其文章。

第三、在分析巴金《随想录》中表现出来的罪责评断的时候，我们主要借用了 Karl Jaspers 的罪责观点，间或也运用了中国传统文化作为补充和分析。一方面是鉴于

---

<sup>126</sup> <http://www.unicomblog.cn/user1/32/964.html> 单正平，《文化大革命：神权政治下的国家罪错》

Jaspers 的理论有着国际性的特点<sup>127</sup>；另一方面也因为在判定罪责的时候，中国人出于自己的传统背景，在判定上会留下民族传统文化的印记。

第四、随着讨论的放开，新的罪责观点也有出现，但是也可以用中国传统罪责观加上 Jaspers 的罪的判定去分析。这种分析方法是一种尝试，我也希望它是有效的。

总的来说，巴金的《随想录》有着其特殊的历史地位，不仅是因为巴金通过它提出了建立“文革博物馆”的主张，还因为它可以作为我们探讨中国文革罪责的一个具体起步。

回到文章最初所引的谈话节目，我们可以看到，文革罪责问题目前又成为中国文化界探讨的一个热点。本文尝试用中西方结合的方式对巴金《随想录》中罪责认定地变迁进行分析，这种比较具体地探讨也是建立在许多已有的大范围、大方向地探讨基础之上的，在此只求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

<sup>127</sup> 在 Karl Jaspers 的“*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的序言当中，Joseph W. Koterski 认为这部书对分析现今社会的很多问题都具有借鉴价值。

## 5. 引用文献

### 5.1 英文资料

- Yongyi Song and Dajin Su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 bibliography, 1966-1996“,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 , 1998
- Susanne Weigelin-Schwiedrzik, „Coping with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Contesting Interpretations“,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61 期（民国 97 年 9 月）
- Woei Lien Chong (ed.), Lowell Dittmer, „Rethinking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amid Reform“, 选自 “China’s Great Proletarian Cultural Revolution- Master narratives and Post-Mao Counternarratives“, Rowman&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2
- Karl Jaspers,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translated by E.B. Ashton,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Joseph W. Koterski,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00
- 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Coming of the Cataclysm, 1961-1966“,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 Ellis Joffe, „Between two Plenums: China’s Intraleadership Conflict, 1959-1962“, Michigan Papers in Chinese Studies, No.22,1975
- Fewsmith, Joseph : Dilemmas of reform in China: political conflict and economic debate, Sharpe , 1994
- Michael Schoenhals(ed.)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1966-1969, Not a Dinner Party“, M.E.Sharpe, Inc. 1996
- Susanne Weigelin-Schwiedrzik, „In Search of a Mater Narrative for 20<sup>th</sup>-Century Chinese History“, China Quartely 2006, Vol 188.
- Joseph Fewsmith, „Dilemmas of reform in China: political conflict and economic debate“, Armonk, NY, Sharpe, 1994
- Kwan Ha Yim(ed), „China Since Mao“,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0

- Nien Cheng, „Life and Death in Shanghai“, New York Grove Press, 1987.
- James C.F. Wa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China: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Garland Publishing, Inc., New York & London, 1976

## 5.2 德文资料

- Roland Felber“Verleumdung und Denunziation im alten China. Historische und terminologische Reflexionen“,Berliner China-Hefte, Beiträge zur Gesellschaft und Geschichte Chinas,Nr.13.Okt.1997
- Alexander und Margarete Mitscherlich, „Die Unfähigkeit zu trauern“ R.Piper&Co.Verlag, München 1967, 1977
- „Herders Neues Volkslexikon“, Herder Freiburg, Basel, Wien, Printed in Germany, Verlag Herder KG Freiburg in Breisgau 1974, Herder Druck Freiburg im Breisgau 1974.
- Monika Gänßbauer, „Trauma der Vergangenheit- Die Rezeption der Kulturrevolution und der Schriftsteller Feng Jikai“,projekt verlag, Dortmund 1996
- Susanne Weigelin-Schwiedrzik“Vergangenheitsbewältigung in der VR China – Erkundungen zur Moral des Erinnerns. Zur Publikation angenommen für die Festschrift für Prof. Dr. Wolfgang Kubin. „Sumptibus Societatis Verbi Divini“, Bonn, 2007.
- Yin Hongbiao, „Jüngste Forschungen über die chinesische Kulturrevolution“, Berliner China-Hefte -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 Nr. 13, Oktober 1997,
- Karl Jaspers, „Die Schuldfrage“, R.Piper&Co., München 1965, Neuauflage Mai 1987

### 5.3 中文资料

- 巴金，《随想录》，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
- 《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一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乔伟，《唐律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 席宣、金春明，《文化大革命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年7月第一版，2005年1月第二版，2006年1月第三版，2006年第7次印刷
- 冯骥才，《一百个人的十年》之《文革进行了两千年》，
- 巴金，《随想录》，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版
- 季羨林，《牛棚杂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5年版

## 5.4 网络资源

- <http://ccrd.usc.cuhk.edu.hk> 文化大革命文库
- <http://shihuaning.blshe.com/post/760/175101>
- <http://www.dizigui.cn/qidisysdisp.asp?bbh=00102&file=qidi>
- <http://www.dizigui.cn/qidisysdisp.asp?bbh=00100&file=qidi>
- <http://www.dizigui.cn/qidi.asp>
-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6%87%E5%AD%97%E7%8D%84>
- <http://doc.51windows.net/sx5000/shx5000n258.htm> 文字狱上下五千年
-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5b03900100cidp.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5b03900100cidp.html)  
聂绀弩刑事档案 前言
- <http://www.zgyspp.com/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14150>  
于仲达：当代中国作家灵魂纬度的欠缺
- <http://www.qiqi8.cn/article/24/27/2008/2008051661335.html>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原罪思想
- [http://www.stnn.cc:82/culture/wg/mcjsx/t20060512\\_211092.html](http://www.stnn.cc:82/culture/wg/mcjsx/t20060512_211092.html)  
《文革四十周年--伤痕文学》
- <http://www.chinavalue.net/article/archive/2005/8/2/9101.html>  
1976年的大事太多了
- <http://finance.sina.com.cn/hy/20070608/19563675331.shtml>  
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

- <http://finance.sina.com.cn/hy/20070608/19243675312.shtml>  
197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
- <http://finance.sina.com.cn/hy/20070608/19563675331.shtml>  
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
- [http://www.china.com.cn/news/txt/2008-11/24/content\\_16815145.htm](http://www.china.com.cn/news/txt/2008-11/24/content_16815145.htm)  
1979年中国大事记
-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4/4416113.html>  
中国共产党大事记 1979
- [http://www.china.com.cn/news/zhuanti/zgzt/2008-11/25/content\\_16821525.htm](http://www.china.com.cn/news/zhuanti/zgzt/2008-11/25/content_16821525.htm)  
1980年中国大事记
- [http://www.yangtse.com/zt/yjsqd/dsdsj/200708/t20070820\\_342894.htm](http://www.yangtse.com/zt/yjsqd/dsdsj/200708/t20070820_342894.htm)  
中国共产党大事记 1980
- [http://www.china.com.cn/news/zhuanti/zgzt/2008-12/04/content\\_16896792.htm](http://www.china.com.cn/news/zhuanti/zgzt/2008-12/04/content_16896792.htm)  
1981年中国大事记
-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4-10/15/content\\_2094028.htm](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4-10/15/content_2094028.htm)  
中国共产党大事记 1981
-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3/65374/4526448.html>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 [http://www.cqzb.org.cn/tzsh/200810/t20081013\\_2637590.htm](http://www.cqzb.org.cn/tzsh/200810/t20081013_2637590.htm)  
《巴金的一次尴尬道歉》
-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fc23dd20100dmck.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fc23dd20100dmck.html)  
《刘心武：绕不开的班主任》

- <http://www.eduzhai.net/wenxue/ddwx/shanghen.htm>
- [http://news.xinhuanet.com/book/2008-12/03/content\\_10448478.htm](http://news.xinhuanet.com/book/2008-12/03/content_10448478.htm)  
卢新华：《伤痕》30年的记忆
- <http://read.shulu.net/js/50/027.htm>
- [http://vip.book.sina.com.cn/book/chapter\\_39587\\_28015.html](http://vip.book.sina.com.cn/book/chapter_39587_28015.html)  
巴金《序言：没有神》
- <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607043g.htm>  
王海光，反“文革”檄文：《给全体共产党员的紧急呼吁》解读和考辨，《二十一世纪》网络版第五十五期
- <http://www.unicorblog.cn/user1/32/964.html>  
单正平，《文化大革命：神权政治下的国家罪错》
- <http://shihuaning.blshe.com/post/760/322193>  
石华宁：文革的危害，重在伤害了文化与道德而不是经济

## 6. 文章简介

对于文革期间罪与责的讨论从文革结束至今一直是各国学者探讨的话题。这个话题的涵盖面如此之广，以至于我们无法用一篇简单的文章把所有相关的概念、观点都包含进去。

笔者尝试用巴金的《随想录》为切入点，借鉴了德国哲学家 Karl Jaspers 有关罪责探讨的观点，结合中国传统罪责判定标准，试图通过分析巴金的《随想录》来反观主要是 1976 年到 1986 年之间的有关文革罪责问题的争论。

本文的重点主要在于两个方面：第一、如何将 Jaspers 的观点与中国传统罪责判定标准相比较，并用这种观点去分析巴金文章中的具体实例；第二、尝试将政治背景分析与实例分析相结合，不脱离时代背景的前提下，去分析罪责判定的变化发展过程。

在分析的过程中，我们发现，虽然 Jaspers 的观点主要是针对德国二战之后人们反思二战罪责而提出的，也因为二战中对于犹太人的灭绝政策等都是当时独一无二的，以至于这种罪责判定方法有很大的独特性，然而，他提出的罪的判定的四种分类，往往又能适用于中国文革之后罪责探讨的状况。

同时，也正因为 Jaspers 观点的独特，才让笔者决定不仅仅使用其观点，而且还要进一步借鉴中国传统罪责判定方法，以求在分析过程中尽量能够完备地解释为何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人们做出了特殊地选择。

附录:

## Lebenslauf

Shuangwen LIU, Bakk.

Geboren am 15. November 1980 in Wuhan in V.R.China

Kontakt: [liushuangwen@gmail.com](mailto:liushuangwen@gmail.com)

## AUSBILDUNG

1986 - 1992	Volksschule, Wuhan, China
1992 - 1998	Mittelschule und Gymnasium, Wuhan, China
1998 – 2002	Pädagogische Universität Zentralchinas, Wuhan, China, ( <a href="http://www.ccnu.edu.cn">www.ccnu.edu.cn</a> ) Studium der chinesischen Literatur und Linguistik Studium der englischen Literatur und Linguistik
06.2002	<i>Bakkalaureatsabschluss:</i> Chinesische Literatur und Linguistik Englische Literatur und Linguistik
07.03.2003	Fortsetzung des Studiums in Österreich
09.2003	Deutsch Sprachprüfung absolviert
10. 2003	Universität Wien, Studium der Sinologie
WS 2006/2007	<i>Bakkalaureatsabschluss:</i> Sinologie
04.2007	Universität Wien, Magisterstudium Sinologie Bakkalaureatsstudium transkultureller Wissenschaft

## BERUFSTÄTIGKEIT UND FORTBILDUNG

07.-09.2000	Praktikumsjournalistin des provinziellen Wirtschaftsfernsehsenders, Hubei, China
-------------	---

2002	Chinesisch Lehrerin und Hauptlehrerin im Guanghua Privat-Gymnasium, Wuhan, China GRE Test 1940, Toefl 586
2004	8 Monate lang in China, Toefl 596, Writing 5.5 (full score 6.0) Chinesische Sprachlehrerin für eine Privatschule
2005.2006	Journalistin der chinesischen Zeitung ehem. Tongxiang, jetzt Huaxin genannt, Wien Teilzeit Mitarbeiterin beim British Council, Wien Teilzeit Mitarbeiterin der Xinhua Nachrichtenagentur, Wiener Büro
2006.2007	Reiseorganisatorin und Manager im Reisebüro SLC, Wien
03.-08.2008	Vollzeit Editorin (Englisch sowie Chinesisch) der Xinhua Nachrichtenagentur, Wiener Büro
11.2008-2009	Promotorin der ÖBB
2009-jetzt	Chinesisch Kursleiterin im Pollycollege und der VHS Hietzing, Tutorin im Sprachlabor Chinesisch 1a, Sinologie, Universität Wien (bei Mag. Hongwei Duan und Frau Gudrun Alber) Lektorin im Schreibpraktikum 1b, Sinologie, Universität Wien Organisatorin bei der Birke Reisen & Schulungs G.m.b.H.

### **SPRACHKENNTNISSE:**

Chinesisch	(Muttersprache)
Englisch	(fließend in Wort und Schrift)
Deutsch	(fließend in Wort und Schrift)

## 鸣谢

在文章的最后，我想对我论文的导师 Weigelin-Schwiedrzik 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整个论文的写作过程中，她始终表现出非常大的兴趣，并且常常与我讨论，及时提供我所需要的书籍名单，以便我查询、阅读。最重要的是，她不厌其烦地对我的论文进行了非常细致地修改，并且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开拓了我写作的思路，也让我更加了解一篇学术论文的架构方式。

此外，我还想感谢我的父母多年以来对我的支持和帮助。从 2003 年出国到现在，他们一直都是我最忠实、坚强的后盾，也正因为他们，我才能一直努力至今。

最后，我想感谢身边无数的朋友以及同学，在谈话交流中往往能够启发我对一些问题的看法，从而更新了我论文的角度、分析。